

春秋傳說彙纂

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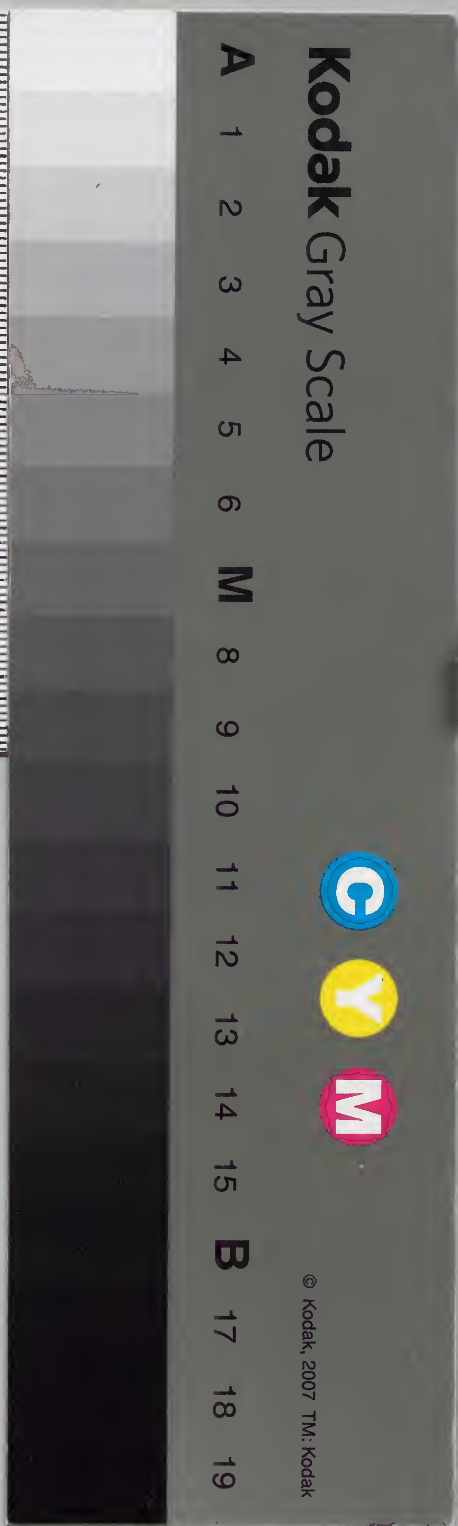
漢書

卷之二十六

				漢書門類
		五	八	
		五	四	
	三	八	號	
二	二	函		
冊	架			

內閣文庫			
二	五		漢
五	五		書
函			
	三	八	
八	二	四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584
冊數	32	(23)
函號	275	85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七 章文庫

十有九年晉平四年齊靈二十八年衛獻二十一年曹武公滕元年陳哀十五年杞孝十三年宋平十二年秦景二十三年楚康六年吳諸樊七年

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柯公作阿祝柯杜注祝柯縣今屬濟南郡案禮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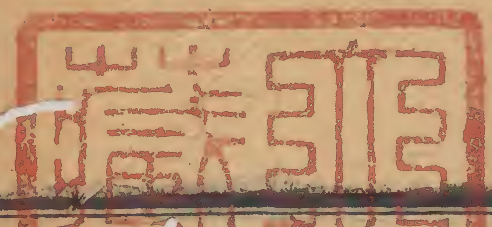
武王封黃帝之後於祝即此也漢為祝柯縣唐改焉城縣今長清縣豐齊鎮北有故祝柯城

左傳十九年春諸侯還自沂上盟於督揚曰大母侵小

督揚杜注祝柯也

杜預曰前年圍齊之諸侯也陳氏復曰諸侯序前日後凡也陳氏傳良曰會無王卿士其

次 卷二十七 襄公十九年



亦申言諸侯何間有事也。汪氏克寬曰：會有王臣，而盟無王臣，則再舉諸侯會盟，皆有王臣，則不再言諸侯。但曰盟于某，會盟無王臣，而再舉諸侯，間有異事。若會盟殊地也，故祝柯之盟書諸侯，重丘之盟亦書諸侯，經予諸侯同圍齊，故盟無褒貶，而其辭平。會夷儀不能討齊，故盟于重丘，特書同，著其同心為惡也。

晉人執邾子

左傳 執邾悼公以
其伐我故。

集說 劉氏敞曰：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此其為非伯討奈何？邾仍伐魯，晉人疾焉，執其君以劫其地。然則何為不言以歸，舍之也？曷為舍之，未得其地，故劫之，已得其地，故舍之。許氏翰曰：執之舍之，削取其田，不以王命，雖當罪，非正也。高氏閔曰：既來同會，又與同盟，而乃執之，非伯討也，故稱人。

公至自伐齊

圖 劉氏敞曰：此圍也。其以伐致何？圍而以伐致者，以伐告也。又曰：十九年，公至自伐齊。公羊曰：何以致伐？未圍齊也，非也。若諸侯實未嘗圍齊者，春秋何得書之乎？又曰：穀梁曰：春秋已盟而復伐者，則以伐致，盟不復伐者，則以會致。祝柯之盟，盟復伐齊，與曰：非也。然則何為以伐致也？曰：與人同事，或執其君，或取其地，非也。執君取地，邾事也，以伐齊致齊事也。今欲以齊明邾，以邾明齊乎？無義以通之。且書晉人執邾子，貶晉已明矣。取洙田自澗水，刺魯已明矣。又何不足而以齊明邾乎？程氏端學曰：此與僖二十九年圍許致圍不同者，蓋彼以會出，而遂圍許，故以圍許告。此以伐齊出，而歸以伐齊告，圍乃伐之一事耳。皆魯史之舊，無他義也。一湛氏若水曰：書公至自伐齊，謹君之出入也。同圍齊而云伐者，圍即伐也。

襄公十九年

取邾田自漵水

邾好號反又音郭。漵水。杜注漵水出東海合鄉縣西南。經魯國。至高平

湖陸卽湖陵。在今魚臺縣東北。湖陸卽湖陵。在今魚臺縣東北。

遂次於泗上。疆我田。取邾田。自漵水。歸之於我。晉侯先歸。公享晉六卿於蒲圃。賜之三命之服。軍尉

司馬司空輿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荀偃痺疽。生瘍於頭。濟河及著雍。

病。目出。大夫先歸者皆反。士匄請見弗內。請後。曰。鄭甥。可。二月甲寅卒。而視不可舍。宣子盟而撫之。曰。事吳敢

不如事主。猶視。欒懷子曰。其爲未卒事於齊故也乎。乃復撫之。曰。主苟終。所不嗣事於齊者。有如河。乃暝。受舍。

宣子出。曰。吾淺之爲丈夫也。

蒲圃。杜注。場圃名。

杜氏預曰。取邾田以漵水爲界。孫氏復曰。諸侯土地受之天子。不可取也。言取惡內也。劉氏故

曰。其曰取邾田自漵水何。非所取也。漵水非所自也。魯人之君而制其國。介人之威而私其利。晉魯之惡又甚

焉。交譏之。又曰。公羊曰。漵。移也。非也。向者執邾子。乃爲此爾。且如公羊言。魯以漵自移而取田。春秋乃坐其君

以盜地乎。何悖也。蘇氏轍曰。成二年晉人敗齊于鞏。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書曰取汶陽田。不言齊魯地也。

本以晉命取田於邾。故書曰取邾田。自漵水。言非魯地也。高氏閔曰。邾之病魯。信有罪矣。魯以諸侯之力。前

既執其先君。此又執其嗣君。取其田。蓋已甚矣。書取田於至。自伐齊之後。明公獨取之。非諸侯取之。專罪公之

意也。又云自漵水者。隨漵水以爲界。蓋著其取之多也。張氏洽曰。言取邾田。則非魯之舊可知。異於濟西汶

陽之取。而恃霸威以彊取。明矣。魯肆彊奪邾。失漵水田。而庶其界。我相繼來奔邾。自是衰亂矣。鄭氏玉曰。傳

稱疆我田。蓋魯人以正疆為名。而妄取邾田。故沒其疆田之說。正其取田之罪。汪氏克寬曰。後此哀二年。取鄆東田。則又不止自鄆水矣。於此見魯之陵弱小而深為利也。

季孫宿如晉

季武子如晉。拜師。晉侯享之。范宣子為政。賦黍苗。季武子與。再拜稽首。曰。小國之仰大國也。如百穀之仰膏雨焉。若常膏之。其天下輯睦。豈惟敝邑。賦六月。

吳氏澂曰。謝討齊。且取邾田也。

蔡會成公

夏行。林父帥師伐齊

晉欒魴帥師從衛孫文子伐齊。

高氏閔曰。十四年。林父逐衛侯衎。奔於齊。故獨伐齊。林父逐君。伯主所當討。而與之會伐。則晉平伯業可知矣。張氏洽曰。欒魴不書。孫林父并將也。夫討逐暴之罪。而使逐君之大夫尸其事。則晉何以服齊。故特書林父主兵以罪之。

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臧武仲謂季孫曰。非禮也。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今稱伐。則下等也。計功。則借人也。言時。則妨民多矣。何以為銘。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昭明德而懲無禮也。今將借人之力。以救其死。若之何銘之。小國幸於大國。而昭所獲焉。以怒之。亡之道也。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環公作瑗

齊侯娶於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馮聲姬。生光。以爲犬子。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請以爲犬子。許之。仲子曰。不可。廢常不祥。聞諸侯難。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公曰。在我而已。遂東。大子光。使高厚傅牙。以爲犬子。風沙衛爲少傅。齊侯疾。崔杼微逆光。疾病而立之。光殺戎子尸。諸朝非禮也。婦人無刑。雖有刑。不在朝市。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莊公卽位。執公子牙於句瀆之丘。以風沙衛易已。衛奔高唐以叛。

句瀆之丘。地名。襄九年。執公子買於句瀆之丘。卽此高唐。杜注在祝柯縣西北。漢置高唐縣。今爲高唐州。山東濟南府禹城縣北四十里。有古高唐城。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家氏鉉翁曰。齊靈廢嫡。齊光篡父。其所從來。由高厚贊其君伐本樹孽。已爲之傅。崔杼陰謀更深。輔光以篡。殺厚而兼其室。復殺光以媚於晉。亂臣賊子。患失爲心。其禍至於殺身喪邦覆其族也。

晉士匄侵齊及穀。聞喪而還禮也。

金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太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

穀齊地也。還者終事之辭。古之爲師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境。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者。則專之可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利人之難以成其私欲者衆矣。士匄乃有惻隱之心。聞齊侯卒而還。不亦善乎。或曰。君

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為士句者。宜墾帷而歸命乎介。則非矣。使士句未出晉境。如是焉可也。已至齊地。則進退在士句矣。猶欲墾帷而歸命乎介。則非古者命將不從中覆。專制境外之意。而况喪不可伐。非進退可疑而待請者。故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善之也。

杜氏

杜氏預曰。詳錄所至及還者。善得禮。陸氏淳曰。穀梁曰。句宜墾帷而歸命於介。案不伐喪。常禮也。

更待君命。是詐讓小善。非人臣盡忠之道也。劉氏敞曰。還者何。善辭也。穀者。齊地也。其曰至穀而後稱其義也。非齊地則不復乎。曰。止師而請之。君曰可。而後止。不可。則復之。期可而後止。臣之事君也。凡在國無專焉。子之事親也。凡在家無專焉。臣子之大節也。又曰。穀梁曰。還者。事未畢也。士句外專君命。故非之也。非也。謂之未畢。則以為貶矣。公子遂至黃。乃復公孫敖。如周不至而復。復者。穀梁所謂事畢也。然則春秋反不貶。遂與敖乎。

案士句不伐喪。可謂知禮。不免於貶。遂敖專命。可謂非禮。反無貶乎。且士句何貶哉。大夫以君命出境。進退在大夫者可也。王氏葆曰。春秋之時。侵伐四出。或背殯帥師。或冒喪伐人者。衆矣。而士句奉命出征。既至齊地。聞喪而還。善矣。朱子曰。春秋分明處。只是晉士句侵齊。至穀聞卒乃還。這分明是與他。張氏洽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三軍之進退。將實司之。總殺伐之柄。以臨有喪。君子所不忍。尚何墾帷請命。以自累其作。止乎。家氏鉉翁曰。墾帷反命。未出疆之禮。及穀則境外。非侯命之地。書其還善之耳。注氏克寬曰。公追齊師至鄆。弗及。不當往而往也。公救成。至遇。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當往而不往也。士句侵齊。不當往而不往也。觀此數者。而行師進退之義。可見矣。陳氏際泰曰。春秋之大夫。猶有義舉焉。納捷菑于邾。而弗克納也。侵齊之役。士句聞喪。引還。恩動孝子之心。義服諸侯之君。此易及乎。則胡宋襄之伐齊。喪也。

四月丁未。鄭公孫蠆卒。赴於晉。大夫范宣子言於晉侯。以其善於伐秦也。六月。晉侯請於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

八月丙辰仲孫速卒

傳 程氏端學曰。譏世卿也。蓋慶父為三桓之始。以奔莒。不書卒。其子公孫敖亦奔莒。至蔑而始書卒。蔑之後。仲孫速。仲孫羯。仲孫獲。仲孫何忌。皆執魯政。是以謹志其卒。以見父卒而子繼也。汪氏克寬曰。此文伯之子孟獻子也。子速嗣為大夫。是曰莊子。

齊侯使高厚

秋八月。齊崔杼殺高厚於灑藍。而兼其室。書曰。齊殺其大夫。從君於昏也。

灑藍。杜注。齊地。當在臨淄郊外。

說 高氏閔曰。齊高厚嘗帥師伐我矣。晉新行義於齊。齊侯始立而欲親晉。故歸罪於高厚。而殺之。以說於晉。此明年所以與澶淵之盟也。張氏洽曰。殺高厚者。崔杼也。杼雖擅誅殺之柄。亦莊公之所欲也。以緊上之辭言之。可謂著明矣。程氏端學曰。此必齊光既立之後。崔杼與光共殺之。故以國殺。而又曰。殺其次夫也。汪氏克寬曰。微崔杼之力。莊公固不得立。然杼殺高厚。慶封討夙沙衛。明年復使慶佐為大夫。而誅牙餘黨。崔慶自是專權。而射股之禍。兆於此矣。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傳 鄭子孔之為政也。專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子孔當罪。以其甲及子革。子良氏之甲。

守甲辰。子展。子西帥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書曰：鄭殺其大夫。專也。子然。子孔。宋子之子也。士子孔。圭媯之子也。圭媯之班。亞宋子而相親也。士子孔亦相親也。僖之四年。子然卒。簡之元年。壬子孔卒。司徒孔實相子革。子良之室。三室如一。故及於難。子革。子良。出奔楚。子革為右尹。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為卿。案左氏。初盜殺鄭三卿於西宮之朝。公子嘉知而不言。既又欲起楚師以去諸大夫。故楚人伐鄭。至於純門而返。至是嘉之為政也。專。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子展子西率國人殺嘉而分其室。不稱鄭人者。嘉則有罪矣。而子展子西不能正以王法。肆諸市朝。與眾同棄。乃利其室而分之。有私意焉。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此春秋原情定罪之意。

集說

汪氏克寬曰：莊公二十二年傳例曰：稱國以殺大夫者。國君大臣與謀其事。不請於天子而擅殺之。

也。故雖殺有罪。亦書其官。嘉召楚人伐其國。則是背叛之臣。國人之所同惡。使子展子西正名誅之。而不利其室。則當如殺良霄之例。稱人以殺。而削其官矣。

冬葬齊靈公

高氏閔曰：齊魯仍世昏姻之國。前雖有怨。今已易世。故不廢喪紀。示不忘好。

齊慶封圍高唐。弗克。冬十一月。齊侯圍之。見衛在城上。號之。乃下。問守備焉。以無備。告。捐

之。乃登。聞師將傅。食高唐人。殖綽。工。僂。會。夜。緹。納。師。醢。衛。於。軍。

城西郭

城西郭。懼齊也。

襄公十九年

王氏葆曰魯備齊難城其國之郭則凡西境亦不敢保足見魯之弱而齊之彊矣汪氏克寬曰郭乃外城此云西郭實國都外城之西郭而所謂中城為魯國都之內城可知矣

叔孫豹會晉士句于柯

齊及晉平盟於大隧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叔向曰肝敢不承命

大隧杜注地闕或曰在今高唐州境

杜氏諤曰襄公之時政在大夫甚矣專相為會故詳錄之許氏翰曰宣十五年書仲孫蔑會齊高

固于無婁成五年書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此書叔孫豹會晉士句于柯以見政在大夫列國之事如此故屢言高氏閔曰魯猶懼齊故為柯之會以自固也

城武城

武城杜注太山南武城縣通典費縣有古武城今改城在費縣西南九十里

穆叔歸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

孫氏復曰城西郭城武城懼齊也高氏閔曰襄公四書城邑非本務也使民饑而散雖城之孰與

守之家氏鉉翁曰國不能用賢紀綱陵遲百度廢弛寇至則危矣多城何益汪氏克寬曰子游為武城宰即此武城魯於是時苟能信任仁賢修明政事使民效死而弗去則將制挺以撻鄰國之堅甲利兵而何畏於疆齊今乃君弱臣惰安於不競內則疲民於亟城之勞外則徵惠於霸國之援曾無一毫自立之志使齊莊而有報怨之圖則魯之禍未有紀極也



衛石共子卒悼子不哀孔成子曰是謂廢其本必不有其宗

戊靈王十
九年 二十年 晉平五年。齊莊公光元年。衛獻二十四

曹武二年。陳哀十六年。杞孝十四年。宋平二十三年。秦景二十四年。楚康七年。吳諸樊八年。

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二十 二十年。春。及莒平。孟莊子會莒人盟于向。督揚之盟故也。

集說 杜氏預曰。向。莒邑。莒數伐魯。前年諸侯盟督揚以和解之。故二國復自共盟結其好。孫氏復曰。仲孫速。仲孫蔑子。高氏閏曰。向。本莒邑。宣四年取之者也。莒魯結好。自是十五年不交兵。速代父為卿。未練而從政。無復三年之喪也。汪氏克寬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則始不三年。其昉於速與羯與夫子稱孟莊子之孝。其他可能也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耳。

速公作 邀後同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

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

澶市然反。澶淵。杜注。衛地。在頓丘縣南。水經注。浮水故瀆。上承大河。於頓丘縣而北出。東逕繁陽故城。案浮水。即澶淵也。繁陽故城。在內黃縣東北二十七里。古頓丘。約略在濬縣之南。漢元光三年。河水徙頓丘東南流。既而決瓠子。今瓠子故城。在開州西南二十五里。則澶淵之地。當在內黃之南。開州之西北也。

齊成故也 夏盟于澶淵。齊成故也。

說 孔氏穎達曰。於經服異。則書同盟。此齊成而盟。不言同者。往年齊與晉平。盟于大隧。已服。非於此始服。故不言同也。高氏閏曰。齊以晉不伐其喪而感服。居喪而出盟。蓋亦越禮畔道矣。薛氏季宣曰。齊之無

道諸侯圍之而不服。以士句聞喪而還師。遂會于澶淵。修德來遠不誣也哉。汪氏克寬曰：齊莊以既廢而賴崔杼以有國。崔杼以殺公子牙立莊公而專其國。高厚夙沙衛之餘黨。豈無其人。邦之枕隄。固不敢構怨於諸侯。夫是以受盟之速也。亦猶崔杼弑莊立景。而同盟於重丘也。

秋公至自會

仲孫速帥師伐邾

邾人驟至以諸侯之事弗能報也。秋孟莊子伐邾以報之。孫氏復曰：背澶淵之盟。許氏翰曰：祝柯之會既執邾子。又取其田。報亦足矣。而復伐之。譏已甚矣。且澶淵在彼。何以盟為。季氏本曰：莊子父喪。甫踰五月。而即會莒盟。向又汲汲於伐邾。不可為善政矣。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

燮殺作濕

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晉。蔡人殺之。公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公子燮求從先君以利蔡。謀國之合於義者也。國人乃不順焉而殺燮。此何罪矣。故稱國而不去其官。公子履其母弟也。進不能正國。退不能遠害。懼禍而奔。書者罪之也。

蘇氏轍曰：稱國以殺。非其罪也。家氏鉉翁曰：燮奉文侯遺言求成於晉。不克而死。春秋稱國而不去其官。錄之也。左傳言不與民同欲。固不明經旨。而劉原父乃有取焉。曰：燮之智。足以殺身而已。殆其舛歟。履不與兄同志。書所以貶。王氏錫爵曰：燮之欲去楚而之晉也。既以追成先志。又懼楚役求紓其民。皆謀國之合義者。不幸見殺於國人。而左氏遂以違眾罪之。以彊合國殺之例謬矣。

陳侯之弟黃出奔楚

黃公穀作光後同



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偪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為討公子黃出奔楚初蔡文侯欲事

晉曰先君與於踐土之盟晉不可棄且兄弟也畏楚不能行而卒楚人使蔡無常公子變求從先君以利蔡不能而死公子黃將出奔呼於國曰慶氏無道求專

陳國暴蔑其君而去其親五年滅是無天也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

何氏休曰為二慶所譖還在二十三年范氏甯曰鄭嗣曰顯書弟明其親也親而奔逐之所以惡

陳侯許氏翰曰二慶執陳之權外介大國以奔其君之弟而哀公力不能正則國何恃而不亡高氏閔曰黃與履何以奔楚自理也黃以寵任太過權逼其卿慶氏譖之而陳侯不能為之辨明是以一國之大不能容

弟也程氏端學曰異姓大夫不得於君有可去之義同姓無可去之道況兄弟乎為人弟而出奔天倫絕矣李氏廉曰杜釋例曰兄而害弟者稱弟以章兄罪此例可施於陳黃秦鍼衛鱗宋辰弟而害兄則去弟以罪弟此例可施於鄭段然於通例不甚合又

左氏以為罪公子變不與民同欲者謬矣

陳黃書弟先儒多主穀梁以為陳侯不容其弟春秋惡之程氏端學謂兄弟無可去之道則以書奔為罪黃二說相兼其義始備故竝存焉

叔老如齊

齊子初聘於齊禮也

杜氏預曰齊魯有怨朝聘禮絕今復繼好息民王氏葆曰齊屢陵魯及澶淵而始平今叔老之修

齊子初聘於齊禮也

聘欲固
齊好也。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季孫宿如宋

左傳 冬。季武子如宋。報向戌之聘也。褚師段逆之。以受享。賦常棣之七章。以卒。宋人重賄之。歸復命。公享之。賦魚麗之卒章。公賦南山有臺。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

李氏廉曰。魯之報齊邾已甚。故聘齊以解讎。聘宋以求援耳。汪氏克寬曰。魯自蕭魚以後。連歲與疆齊邾莒交兵。是以不遑朝聘往來之事。雖向戌來聘而亦未之報也。今始平於齊。遂交好鄰國。以尋舊好耳。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

君。君入則掩之。若能掩之。則吾子也。若不能。猶有鬼神。吾有餒而已。不來食矣。悼子許諾。惠子遂卒。

巳酉

靈王十一年

二十有一年

晉平六年。齊莊二年。衛獻二十五年。鄭簡十四

年。曹武三年。陳哀十七年。杞孝十五年。宋平二十四年。秦景二十五年。楚康八年。吳諸樊九年。

春三正月公如晉

左傳 二十一年。春。公如晉。拜師。及取邾田也。

集解

汪氏克寬曰。僖公取濟西田。則使公子遂如晉。拜之。成公取汶陽田。襄公取邾田。則君親往拜其賜。

受霸主尺寸之惠。而不忘其德如此也。然魯君襲奕世之封。端冕委弁。以臨於七百里之侯國。而水木本原。不察所自。襄公之立。踰二十年。未聞遣一介行李。至於京師。其何以爲秉禮之子孫也哉。湛氏若水曰。書公如

晉著其如之非禮也。朝聘會同禮有常期。襄公特附晉之疆兵。取邾之田而往拜之。是相交以利而不以義矣。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漆閭丘。杜注二邑。在高平南平陽縣。東北有漆鄉。西北有

顯閭亭。今鄒縣北有漆城。即漆鄉也。顯閭亭。閭丘。

左傳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季武子以公姊妹妻之。皆有賜於其從者。於是魯多盜。季孫謂臧武仲曰。子

盍詰盜。武仲曰。不可詰也。紇又不能。季孫曰。我有四封而詰其盜。何故不可。子為司寇。將盜是務去。若之何不能。武仲曰。子召外盜而大禮焉。何以止吾盜。子為正卿而來外盜。使紇去之。將何以能。庶其竊邑於邾以來。子以姬氏妻之。而與之邑。其從者皆有賜焉。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姊妹。與其大邑。其次阜牧與馬。其小者衣裳劍帶。是賞盜也。賞而去之。其或難焉。紇也。聞之。在上位者。洒濯其心。壹以待人。軌度其信。可明微也。而後可以治

人。夫上之所為。民之歸也。上所不為。而民或為之。是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為。而民亦為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夏書曰。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將謂由已壹也。信由已壹。而後功可念也。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

公羊

邾婁庶其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

穀梁

以者。不以者也。來奔者。不言出。舉其接我者也。漆閭丘。不言及。小大敵也。

胡傳

庶其。邾大夫也。春秋小國之大夫。不書其姓氏。微也。其以事接我。則書其姓氏。謹之也。莒慶以大夫

即魯而圖昏。接我不以禮者也。邾庶其以地叛其君。而來奔。接我不以義者也。以欲敗禮。則身必危。以利棄義。則國必亂。春秋禮義之大宗。故小國之大夫。接我。以利欲。則特書其姓氏。謹之也。漆一邑。閭丘一邑。而不言及。

者庶其之私邑所受於君而食之者也。此叛臣何以不書叛。書名書地而竊邑叛君之罪見矣。書來奔而魯受叛臣納其地之罪亦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以邑出為叛，適魯而言來奔，內外之辭。孔氏穎達曰：諸侯之臣入其私邑而以之出奔者，皆書為叛。衛孫林父、宋華亥、宋公之弟辰、趙鞅、荀寅等，皆書為叛。叛者背其本國之大辭也。此及莒牟夷、邾黑肱，亦以邑叛本國，但叛來歸魯，據其至魯為奔而言來奔，內外之辭言俱是叛而辭異耳。且傳謂庶其等為三叛人，明其來是叛也。陸氏淳曰：啖氏云：凡以邑來奔，叛也，不言叛為內諱也。受叛臣非也，故諱以示譏也。杜氏諤曰：諸侯之地皆天子所封，為天子守之也。諸侯之臣皆王之臣，故曰天子之陪臣也。周衰，諸侯之國地有侵軼者，必志而罪之，臣有奔叛者，必錄而貶之。蘇氏轍曰：春秋之法，小國之大夫不書，然紀裂繻來逆

女則書，以其接我也。接我以禮而書，貴之也。小國之大夫來奔者，亦眾矣。雖接我而不書者，也。惟以地來奔，則書。惡其接我，以利也。然魯人非大夫而以地出奔，猶不書。何也？以利接我，雖微必書，詳內也。以利接外，以微故不書。略外也。略外而詳內，此聖人處已之厚也。王氏葆曰：叛而歸他國曰叛，叛而歸魯曰來奔。內外異辭也。高氏閔曰：庶其叛其君，又盜其土地來奔於魯，其罪大矣。時公在晉，而季氏遂納其邑，受其叛臣，是之謂以利主逋逃，惡自見也。陳氏傅良曰：於是公猶在晉，季孫宿納之也。向者莒太子僕弒其君，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矣。季文子使司寇出諸境，則不書。公猶在晉，而季孫宿納庶其，則何以書？春秋誅叛人，君臣之責也。是故苟不納之，雖有公命不書。苟納之，雖無公命，必謹而書之。薛氏季宣曰：天下之惡一也，納人之叛而疾人之叛，已不可以言理矣。公在晉而叛臣之受，魯之無政甚矣。呂氏大圭曰：人臣之奔，必適讎國。樂盈之奔也。

必楚。秦鍼之奔也必晉。而庶其之奔也必魯。豈非以南鄙之怨歟。魯之於邾也。既執其君。取其田。又伐其國。而納其叛人。甚矣。黃氏震曰。春秋三叛臣。魯受之。皆非君命。襄公如晉。而庶其以漆閭丘來。昭公如晉。而牟夷以牟婁防茲來。昭公在乾侯。而黑肱以濫來。然則實為賊淵者。惟季氏與。季氏廉曰。經書三叛人。此年邾庶其。昭五年莒牟夷。昭三十一年黑肱。左氏所謂名其人。終為不義者。是也。然春秋內大惡諱。鄭詹之逃來。春秋猶以不信諱公。今直書不諱者。何哉。蓋此三叛之受。皆我公不在國。而季孫受之也。季孫受而不諱。正猶公在會未歸。而師滅項。不書取而書滅也。觀文十八年。莒僕以寶玉來奔。納諸宣公。而春秋不書。則知在君則諱。在大夫則不諱矣。

齊侯使慶佐為大夫。復討公子牙之黨。執公子買於句瀆之丘。公子鉏來奔。叔孫還奔燕。

齊侯使慶佐為大夫。復討公子牙之黨。執公子買於句瀆之丘。公子鉏來奔。叔孫還奔燕。

夏。楚子庚卒。楚子使蘧子馮為令尹。訪於申叔豫。叔豫曰。國多寵而王弱。國不可為也。遂以疾辭。方暑。闕地。下冰而牀焉。重繭衣裳。鮮食而寢。楚子使醫視之。復曰。瘠則甚矣。而血氣未動。乃使子南為令尹。

夏公至自晉

秋晉欒盈出奔楚

欒

欒桓子娶於范宣子。生懷子。范鞅以其亡也。怨欒氏。故與欒盈為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桓子卒。欒祁與其老州賓通。幾亡室矣。懷子患之。祁懼其討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為亂。以范氏為死桓主。而專政矣。曰。吾父逐鞅也。不怒。而以寵報之。又與吾同官而專之。吾父死而益富。死吾父而專於國。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其謀如是。懼害於主。吾不敢不言。范鞅為之徵。懷子好施。士多歸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懷子為下卿。宣子使城

著而遂逐之。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師，申書。羊舌虎，叔羆。囚伯華。叔向，籍偃。人謂叔向曰：子離於罪，其為不知乎？叔向曰：與其死，亡若何？詩曰：優哉游哉，聊以卒歲。知也。樂王鮒見叔向，曰：吾為子請。叔向弗應。出不拜。其人皆咎叔向。叔向曰：必祁大夫。室老聞之，曰：樂王鮒言於君，無不行。求救，吾子。吾子不許。祁大夫所不能也。而曰必由之，何也？叔向曰：樂王鮒從君者也。何能行？祁大夫外舉不棄讎，內舉不失親。其獨遺我乎？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夫子覺者也。晉侯問叔向之罪於樂王鮒。對曰：不棄其親，其有焉。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駟而見宣子曰：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書曰：聖有謬勳，明徵定保。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鮒極而馬也。伊尹放犬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管蔡為戮，周公右之。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子為善，誰敢不勉？多殺何為？

子說與之乘，以言諸公而免之。不見叔向而歸。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初，叔向之母，妒叔虎之母美，而不使其生龍蛇以禍女。女，敝族也。國多大寵，不仁。人間之不亦難乎？奈何愛焉？使往視寢，生叔虎。美而有勇力。樂懷子嬖之。故羊舌氏之族及於難。欒盈過於周，周西鄙掠之。辭於行人曰：天子陪臣盈得罪於王之守臣，將逃罪。罪重於郊甸，無所伏竄，敢布其死。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王施惠焉。其子羆不能保任其父之勞，大君若不棄書之力，亡臣猶有所逃。若棄書之力，而思羆之罪，臣戮餘也。將歸死於尉氏，不敢還矣。敢布四體，唯大君命焉。王曰：尤而效之，其又甚焉。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使候出諸轅轅。

著杜注晉邑。轅轅，杜注轅轅關在緱氏東南輿地志。其阪有十二曲道，將去復還，故名。今河南府鞏縣

西南有轅轅山。


劉氏敞曰。不以范句逐之為文。而以盈之自出為說。使盈無可逐之釁。則句不得逐矣。句之罪。易見。盈之失。難知。此春秋所以深探其情。而大正其本也。高氏閔曰。盈不能防閑其母。遂為范句所逐。既取奔亡。復有作亂之志。故特奔於楚焉。以楚疆大。今日可恃。以逃難。他日可挾以復歸也。李氏廉曰。樂盈以此年奔楚。明年自楚適齊。晉為商任沙隨之會。以錮之。二十三年。齊助之入曲沃。齊遂伐晉。其冬。晉殺樂盈。樂氏亡。汪氏克寬曰。士鞅之言曰。樂釁汰虐已甚。而盈又自言。釁不能保任其父之勞。則樂氏之稔惡。有自來矣。不然。夫豈無秋毫之過。而遽離於罪乎。季氏本曰。君子違不適讎國。楚晉之讎也。盈之奔楚。欲因楚力以復國。此無君之罪也。黃氏震曰。案樂書弑君而免於討。樂釁汰。而以內亂亡其家。盈奔雖非其罪。而積惡有自來矣。


正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楊氏士勛曰。此年與二十四年。皆頻月日食。據今曆。無有頻食之理。但古或有之。石氏介曰。日食之變。起於交也。有雖交而不食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食纔三十六。有頻交而食者。此年及二十四年。三年之內。連月而食者。再也。諸儒以為曆無此法。或傳寫之誤。然漢之時。亦有頻食者。高帝三年。及文帝前三年。十月晦。月食。其日也。天道至遠。不可得而知。後世執推。必難交會之度。而求之。亦已難矣。許氏翰曰。此年食。又比月食。蓋自是八年之間。而日七食。禍變重矣。高氏閔曰。曆家推步之術。皆一百七十三日始一交會。去交遠。則日食漸少。無頻食之理。此年及二十四年。頻食。古今術者不能考知。故日食雖天數之常。聖人必

以為譴異而書之。以警人君之自怠也。

曹伯來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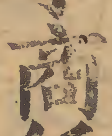
冬。曹武公來朝。始見也。


汪氏克寬曰。曹武公即位三年而來朝。此喪畢入見於天子之時也。不朝於京師而朝於宗國。會是

以為禮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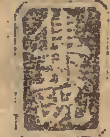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

于商任

任音壬。商任。杜注地闕。

會于商任。錮樂氏也。齊侯衛侯不敬。叔向曰。二君者必不免。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興也。政身之守

也。怠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知起中行喜。州綽邢蒯。出奔齊。皆樂氏之黨也。樂王鮒謂范宣子曰。盍反州綽邢蒯。勇士也。宣子曰。彼樂氏之勇也。今何獲焉。王鮒曰。子為彼樂氏。乃亦子之勇也。齊莊公朝。指殖綽。郭最曰。是寡人之雄也。州綽曰。君以為雄。誰敢不雄。然臣不敏。平陰之役。先二子鳴。莊公為勇爵。殖綽郭最欲與焉。州綽曰。東閭之役。臣左駮迫。還於門中。識其枚數。其可以與於此乎。公曰。子為晉君也。對曰。臣為隸新。然二子者。譬於禽獸。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

蘇氏轍曰。錮樂氏。非禮也。古者大夫去國。君使人道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許氏翰曰。樂氏之出。徒以權門私相忌怨。而平公受其激怒。勤勤諸侯。以逞范鞅之積憾。必欲盈無所容於世。故盈發憤。卒興禍亂。此皆以私敗公。足以為古今之至戒。是時列國無事。晉無所發政。以亟會諸侯。則知徒以樂氏。信不誣也。王

氏樵曰。案樂盈實奔楚。楚非晉令所行也。然則合諸侯而錮之。何益哉。蓋盈入楚。必歷諸國。還而求入。亦必歷諸國。晉知盈必求入。故預約諸國。使皆勿容其踪跡所向。以杜其還爾。

附錄公羊

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

穀梁

庚子。孔子生。

集說

陸氏德明曰。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楊氏士勛曰。仲尼以此年生。故傳因而錄之。李氏廉曰。何休以此年為己卯。杜氏以為己酉。己不合。史記世家。以為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又不合。未詳孰是。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襄公二十一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史記。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三家不同。朱子論語集注。序採用孔子世家。則專以史記為憑也。宋氏濂作孔子生。卒歲月。辨力主

公穀。而亦無確然不易之證。但謂史記紀載多失實。公穀以次相授。必有據依耳。夏氏洪基曰。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至哀十六年。乃為七十三歲。史記所紀。正得其實。公羊書月已訛。豈盡可據。宋濂乃從公穀。作七十四歲。似乎駭聞。夏氏之見卓矣。通鑑前編。謂襄公二十一年日再食。非生聖人之年。亦頗有理。蓋孔子生於庚戌。卒於壬戌。相傳已久。今折衷於朱子。而參以夏氏及通鑑前編之說。則史記良不誣也。聖人生年。自宜附見於春秋。而二十二年。無傳可附。故仍存公穀而論之如此。

庚

靈王二十有二年

晉平七年。齊莊三年。衛獻二十六年。鄭簡十

五年。曹武四年。陳哀十八年。杞孝十六年。宋平二十五年。秦景二十六年。楚康九年。吳諸樊十年。

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集說 吳氏澂曰。著不朝。正於廟也。

附錄左傳 二十二年春。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其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聖為。穆叔聞之。曰。不可使也。而傲使人。國之蠹也。令倍其賦。

夏四月

附錄左傳

夏。晉人徵朝於鄭。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即位。即位八月。而我先大夫子駟從寡君以朝於執事。執事不禮於寡君。寡君懼。因是行也。我二年六月。朝於楚。晉是以有戲之役。楚人猶競。而申禮於敝邑。敝邑欲從執事。而懼為大尤。曰。晉其謂我不共有禮。是以不敢攜貳於楚。我四年三月。先大夫子蟜。又從寡君以觀釁於楚。晉於是乎有蕭魚之役。謂我敝邑。邇在晉國。譬諸草木。吾臭

味也。而何敢差池。楚亦不競。寡君盡其土實。重之以宗器。以受齊盟。遂帥羣臣。隨於執事。以會歲終。貳於楚者。子侯。石孟歸而討之。溴梁之明年。子蟜老矣。公孫復從寡君以朝於君。見於嘗酎。與執燔焉。間二年。聞君將靖東夏。四月。又朝。以聽事期。不朝之間。無歲不聘。無役不從。以大國政令之無常。國家罷病。不虞荐至。無日不惕。豈敢忘職。大國若安定之。其朝夕在庭。何辱命焉。若不恤其患。而以為口實。其無乃不堪任命。而翦為仇讎。敝邑是懼。其敢忘君命。委諸執事。執事實重圖之。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杜氏預曰。子叔齊子。高氏閔曰。此叔肸之孫。聲伯之子。其子弓嗣為大夫。是為子叔敬子。

附錄左傳 秋。欒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狂之會。受命於晉。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

事大信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退告陳文子曰。君人執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棄也。弗能久矣。九月。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於公。召室老宗人立段。而使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足以共祀。盡歸其餘邑。曰。吾聞之。生於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以後亡。敬共事君。與二三子。生在敬戒。不在富也。已巳。伯張卒。君子曰。善戒。詩曰。慎爾侯度。用戒不虞。鄭子張其有焉。

冬公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

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

邾子下公。穀有滕子。

左傳

冬。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欒盈猶在齊。晏子曰。禍將作矣。齊將伐晉。不可以不懼。案左氏。會于商任。錮欒氏也。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古者大夫去國。君不掃其社稷。不繫累其子弟。

胡傳

不收其田邑。使人導之出疆。又先之於其所往。敕五典。厚人倫也。今晉不念欒氏世勲。而逐盈。又將搏執之。而命諸侯無得納焉。則亦過也。楚逐申公巫臣。子反請以重幣錮之。楚子曰。止。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其賢於商任沙隨之謀遠矣。


集說

家氏鉉翁曰。入春秋以來。大夫奔而極其所往。未有若此之甚者也。汪氏克寬曰。屈巫將聘於齊。而竊妻以逃。其廢君命。亦可誅矣。欒盈特以父之汰侈。而多怨。遂為姣母所讒。而見逐。未有犯上可誅之實。其罪視屈巫。蓋薄乎云爾。晉平用范匄之謀。屢會諸侯。以錮之。幾致亂國。楚莊雖不聽子反錮巫臣之請。而嗣君卒滅其族。亦致通吳之禍。人君之不明。而眩於權臣。其患豈淺淺哉。王氏樵曰。案晉以欒氏之故。期年之間。再合諸侯。見大夫之彊也。齊人終保盈。是令不行也。令不行者。以欒氏世勲。出不以罪。士匄之義。有不直也。觀

春秋書二會見其以霸主之勢而彊諸侯以不順之令後書伐衛遂伐晉見晉國自亂而盟主至於受伐其戒深切著明矣。王氏錫爵曰晉以柄臣讒盈之故期年兩合諸侯以錮之失霸主之義矣是以齊莊不服明雖為會而陰實保之明年遂敢於伐晉也。黃氏正憲曰晉平公自度才智威力不及其父諸侯畏晉亦不及悼公之時況齊之彊大同盟未久尤其所深慮者今聞樂盈去楚適齊故復為此會以堅盟約以杜姦盟雖會十國之君意實專在於齊莊也。

公至自會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楚觀起有寵於令尹子南未益祿而有馬數十疾為王御王

每見之必泣棄疾曰君三泣臣矣敢問誰之罪也王曰令尹之不能爾所知也國將討焉爾其居乎對曰父戮子居君焉用之洩命重刑臣亦不為王遂殺子南於朝轅觀起於四竟子南之臣謂棄疾請徙子尸於朝曰君臣有禮唯二三子三月棄疾請尸王許之既葬其徒曰行乎曰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曰然則臣王乎曰棄父事讎吾弗忍也遂縊而死復使蘧子馮為令尹公子蒍為司馬屈建為莫敖有寵於蘧子者八人皆無祿而多馬他日朝與申叔豫言弗應而退從之入於人中又從之遂歸退朝見之曰子三困我於朝吾懼不敢不見吾過子姑告我何疾我也對曰吾不免是懼何敢告子曰何故對曰昔觀起有寵於子南子南得罪觀起車裂何故不懼自御而歸不能當道至謂八人者曰吾見申叔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知我者如夫子則可不然請止辭八人者而後王安之。

集說 蘇氏轍曰。追舒罪不至死。故稱國以殺。高氏閔曰。追舒寵近小人。故及於難。然以楚國之力。除一寵嬖之大夫。顧豈難哉。而康王始則與人之子。圖其父。終則殺之。輟其黨於四竟。由威柄失於上。故刑不足以馭下也。夫威柄既立。則責譙足以折姦臣之鋒。及其失之。則刀鋸不足以當姦臣之罪。其怨毒所鍾。遂發於靈王之世。楚之不亡者。幸而已。

附錄

十二月。鄭游販將如晉。未出竟。遭逆妻者。奪之。以館於邑。丁巳。其夫攻子明。殺之。以其妻行。子展廢良。而立大叔。曰。國卿。君之貳也。民之主也。不可以苟。請舍子明之類。求亡妻者。使復其所。使游氏勿怨。曰。無昭惡也。

集說 王氏錫爵曰。子展之斷獄最正。

辛亥靈王二十有三年。晉平八年。齊莊四年。衛獻二十七年。十二年。殤九年。蔡景四十二年。鄭簡十六年。曹武五年。陳哀十九年。杞孝十七年。宋平二十六年。秦景二十七年。楚康十年。吳諸樊十一年。

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左傳 春。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平公不徹樂。非禮也。禮為鄰國闕。

集說 高氏閔曰。杞自桓公以來。晉悼為昏姻國。國恃以興。而魯禮有加焉。王氏錫爵曰。禮諸侯絕期。平公不得為杞孝喪。不曰母有喪。子可徹樂乎。左氏不以母子言。而但曰禮為鄰國闕。何居。母有喪。不樂。禮也。為鄰國闕。亦禮也。

夏邾畀我來奔

鼻我

集說

杜氏預曰。畀我是庶其之黨。同有竊邑叛君之罪。來奔故書。孫氏復曰。書畀我來奔。惡納也。惡鄉受邾叛人邑。今又納邾叛人也。故是年冬。臧紇出奔邾。亦受之。劉氏敞曰。公羊云。以近書也。此文過飾非之辭爾。家氏鉉翁曰。魯受庶其二邑。復納其黨。天王不問。方伯無討。春秋再書。責魯也。亦責晉也。

葬杞孝公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左傳

陳侯如楚。公子黃愬二慶於楚。楚人召之。使慶樂往。殺之。慶氏以陳叛。夏。屈建從陳侯圍陳。陳人城板隊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遂殺慶虎慶寅。楚人納公子黃。君子謂慶氏不義。不可肆也。故書曰。惟命不

于常

穀梁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及慶寅。慶寅累也。

胡傳

案左氏慶虎無道。求專陳國。暴蔑其君。畏公子黃之偪而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為討。公子黃奔楚。愬之。二慶以陳叛。楚屈建圍陳。殺二慶。夫人君擅一國之利勢。使權臣暴蔑其身而不能遠。欲去其親而不能保。譖愬之於大國而不能辨。則非君人之道也。故二慶之死。稱國以殺。公子黃之出。特以弟書者。譏歸陳侯也。凡此皆春秋端本之意。

集說

杜氏預曰。書名。皆罪其專國叛君。言及史異辭。無義例。孔氏穎達曰。被殺書名。是罪之文。故以專國叛君為二慶罪狀。成十八年。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犢。卻至。哀四年。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皆不言及文。

九年。晉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與此竝言及傳無其說。知是史異辭無義例也。劉氏敞曰。其言及慶寅。何以罪及之也。寅。慶虎之族也。杜氏云。言及。史異辭。則是春秋非復聖人之法也。專用史而已。豈其然哉。高氏閔曰。書及。著罪在慶虎。以虎之罪而及寅也。家氏鉉翁曰。導陳侯以叛晉。即楚者。二慶也。奔母弟黃於楚者。亦二慶也。楚人討而殺之。納黃于陳。二慶之誅。黃之復。楚皆專之。春秋書法如此。若陳人之自殺之。自復之。不與楚之專制也。汪氏克寬曰。公子黃之奔。為愬二慶而往也。陳侯之如楚。蓋惑於權臣。而將為二慶與黃和解之。爾屈建之圍挾陳侯以討二慶。二慶之閉城。知楚人之必誅已而拒之。非叛陳侯也。故不書二慶之叛。陳人逼於兵。殺二慶以說於楚。故不以討賊之辭言之。譏其殺之。不以其罪。以著陳侯之無能為也。王氏樵曰。案慶虎。慶寅。據國叛君。其罪大矣。不正其誅。而稱國以殺。何也。見陳侯之不能以罪討也。故不以討賊之辭言

之。使陳能討賊。則必如樂盈。良霄之例矣。使楚能為陳討賊。則必如夏徵舒。慶封之例矣。

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

傳 何氏休曰。前為二慶所譖。出奔楚。楚人治其罪。陳人誅二慶。反光。故言歸。宋大夫山譖華元。貶此不

貶者。殺二慶而光歸。譖光可知。范氏甯曰。鄭嗣曰。光反稱弟言歸。無罪明矣。蘇氏轍曰。楚屈建從陳侯圍陳。陳殺二慶而納黃。二慶之罪當死。而陳不能誅也。因楚而後克之。故稱國以殺。所以病陳也。二慶死。則黃之歸無難矣。高氏閔曰。二慶死。則黃之歸易矣。護誣不釋。則忠良不顯。姦宄不誅。則淑善不遂。君子小人相為伏見。故陳討二慶。而公子黃返也。季氏本曰。自楚者。因楚力也。自此當國用事矣。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左傳

晉將嫁女於吳。齊侯使析歸父媵之。以藩載樂盈。及其士納諸曲沃。樂盈夜見胥午而告之。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盈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焉。許諾伏之。而觴曲沃人。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樂孺子，何如？對曰：得主而為之死，猶不死也。皆歎。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盈出，徧拜之。四月，樂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初，樂盈佐魏莊子於下軍，獻子私焉。故因之。趙氏以原屏之難，怨樂氏。韓趙方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樂氏。而固與范氏和親。知悼子少而聽於中行氏。程鄭嬖於公，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樂王鮒侍坐於范宣子，或告曰：樂氏至矣。宣子懼，桓子曰：奉君以走固宮，必無害也。且樂氏多怨，子為政，樂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既有利權，又執民柄，將何懼焉？樂氏所得其唯魏氏乎，而可彊取也。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公有姻喪，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經，二婦人輦以如

公奉公以如固宮。范鞅逆魏舒，則成列。既乘，將逆樂氏矣。趨進曰：樂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使鞅逆吾子。鞅請驂乘，持帶，遂趨乘。右撫劍，左援帶，命驅之出。僕請沃。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樂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乃出豹而閉之。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范氏之徒在臺後，樂氏乘公門，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帥卒。樂氏退，攝車從之。遇樂樂，曰：樂免之，死將訟汝於天。樂射之不中，又注，則乘槐本而覆，或以戟鉤之，斷肘而死。樂魴傷樂盈，奔曲沃。晉人圍之。

曲沃者何

樂氏晉室之世臣

曲沃者何。樂氏晉室之世臣，故盈雖出奔，猶繫於晉。復入者，甚逆之辭，為其既絕而復入也。曲沃者，所食之地。

當是時權寵之臣各以利誘其下使為之用至於殺身而不避莫知有君臣之分者也故聞語樂孺子者則或泣或歎以為得主而為之死猶不死也盈從之遂入絳乘公門若非天棄樂氏又有范鞅之謀晉亦殆矣原其失在於錮之甚急使無所容於天地之間是以至此極春秋備書之以見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其為後世鑒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杜氏預曰兵敗奔曲沃據曲沃眾還與君爭非欲出附他國故不言叛孫氏復曰此樂盈以曲沃之甲入晉敗而奔曲沃也經言樂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者樂盈復入于晉犯君當誅曲沃大夫不可納也入于曲沃明曲沃大夫納之當坐杜氏諤曰春秋之法復入重於入入重於復歸復歸重於歸然則復入者惡甚之辭王氏葆曰魚石未嘗入於宋也入于彭城而已樂盈則先入于晉後入于曲沃故上言復入下言入

也高氏閔曰曲沃即沃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彊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故詩人作揚之水椒聊扶杜之詩以見意然則沃者晉之腴饒彊盛必叛之邑也今曲沃大夫不由君命而擅納盈以曲沃乃盈舊所食之私邑故盈帥曲沃之甲以入晉不勝而反入曲沃焉故書入于曲沃見盈有叛心又見曲沃知有盈而不知有晉君也家氏鉉翁曰盈挾齊之援復入于晉將不利於宗國非晉臣矣春秋猶書晉樂盈者一以明君臣之分而討之亦以閔樂氏為晉世臣而自絕於晉耳宋魚石義與此同程氏端學曰宋魚石入于彭城將引楚作亂也晉樂盈入于晉自作亂也皆亂賊也春秋書之不特為人臣之戒亦所以著君人者不能正身治國防微杜漸而封邑踰制假臣以權卒之亂國矣汪氏克寬曰朱子謂不仁之人不能容之則必致亂蓋不仁之人力能誅則誅之苟不能誅而徒疾之使之無所容其身事窮勢迫則必為悖逆爭鬪之事矣况樂盈非有弒

父與君之大惡。逐之去國。則亦已矣。何至動天下之諸侯。一再會聚。而禁錮之哉。鋌而走險。急何能擇。盈之復入于晉。實晉有以激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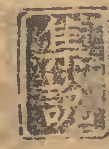
經書復入于晉。入于曲沃。公羊曰。由乎曲沃而入也。非也。盈雖帥曲沃之甲以入晉。而兵敗之後。仍入曲沃。故春秋據其實而書之也。如公羊之言。當先書入曲沃。後書入晉矣。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齊始伐盟主。

左傳 秋齊侯伐衛。先驅穀榮御。王孫揮召揚為右。申驅戎為右。貳廣上之。登御邢公。盧蒲癸為右。啓牢成御。襄罷師。狼蘧疏為右。肱商子車御。侯朝桓跳為右。大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崔如為右。燭庸之越駟乘。自衛將遂伐晉。晏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

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國聞大國之敗而毀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陳文子見崔武子曰。將如君何。武子曰。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為盟主。而利其難。羣臣若急。君於何有。子姑止之。文子退告其人曰。崔子將死乎。謂君甚。而又過之。不得其死。過君以義。猶自抑也。況以惡乎。齊侯遂伐晉。取朝歌。為二隊。入孟門。登太行。張武軍於熒庭。成郭郃。封少水。以報平陰之役。乃還。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羸。朝歌。杜注屬汲郡。今淇縣。即古朝歌也。孟門。杜注晉隘道。司馬貞曰。在朝歌東北。太行。地理志在河內郡野。王縣西北。今河內縣。即野王縣。熒庭。杜注晉邑。郭郃。杜注晉邑。少水。即澮水也。出開封府密縣。古鄆城西北。東陽。杜注晉之山東魏郡廣平以北。今臨清州恩縣西北六十里有東陽城。杜氏預曰。兩事故言遂。杜氏諤曰。以兵伐衛。猶不可。況遂伐晉乎。言遂者。甚其伐二國也。陳氏



傅良曰其書遂何齊始伐盟主也自袁婁以來齊世從晉於是始叛則晉霸之衰而諸侯貳矣晉之衰諸侯之憂也汪氏克寬曰齊莊本意在伐晉而伐衛必先之亦猶齊桓本意在伐楚而侵蔡以先之也討從楚之與國而後討疆楚善之次者也伐從霸之與國而果於陵霸主惡之大者也春秋之書遂其中有大美惡焉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雍於用反榆公穀作渝雍榆

杜注晉地汲郡朝歌縣東有雍城郡邑志黎陽縣有雍城即古雍榆也今雍榆城在濬縣西南十八里

左傳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禮也

穀梁

言救後次非救也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凡言救者救急之名不當次止也孫氏復曰次止也言救言次惡不急救患也君命救晉豹畏齊廢命而止故曰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以惡之劉氏敞曰非救攻之道也杜云待命于雍榆故書次非也救者赴急之師也受命以出又何待焉即待晉命者豈救人之急方待命而行哉公羊曰先救後次先通君命也非也大夫受命而出豈有君命而不通哉孫氏覺曰不救則懼晉之討往救則畏齊之疆蘇氏轍曰聶北之役先言次而後言救按兵待時卒能救邢故以救終之也雍榆之役先言救而後言次以救晉出兵而盤桓於雍榆不及於事故以次終之也劉氏絢曰晉有樂盈之難重以齊侯之伐魯命豹救之義也豹怠棄君命不恤同姓之憂次于雍榆卒不能救豹罪明矣陳氏傅良曰次而救匿其救之形也救而次宣其救之聲也書救晉何晉遂失霸也

于宋而南北之勢成。會于申而淮夷至。戰于雞父而吳之敗者六國。於越入吳。春秋終焉。蓋於是焉始。故謹而書之也。是故自救盟主而後。昭二十一年。晉師諸侯之師救宋。三十年。楚沈尹戌救徐之類。皆不書。薛氏季宣曰。次于雍榆。有所畏也。救晉而憚行也。程氏端學曰。亦見三家之專。而魯君威命之不行也。汪氏克寬曰。外傳記子服惠伯之言曰。欒氏之亂。齊人間晉之禍。伐取朝歌。我先君襄公。不敢寧處。使叔孫豹悉帥敝賦。踦跛畢行。無有處人。以從軍吏。次于雍榆。與邯鄲勝擊齊之左。倚止晏萊焉。齊師退而後敢還。則穆叔非無功於晉也。然春秋不著其救患之功。但曰次于雍榆。蓋穆叔與趙勝。皆畏齊師而不敢敵。待其已去而躡其後耳。伯國被伐。魯自當救。救而書次。則遲回觀望。非能救者也。春秋譏之。左氏以為禮。公羊以為先通君命。皆誤矣。

仲孫速卒

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訪於申豐。曰。彌與紇。吾皆愛之。欲擇才焉。而立之。申豐趨退。歸。盡室將行。他日又訪焉。對曰。其然。將具敝車而行。乃止。訪於臧紇。臧紇曰。飲我酒。吾為子立之。季氏飲大夫酒。臧紇為客。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絜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及旅。而召公鉏。使與之齒。季孫失色。季氏以公鉏為馬正。愠而不出。閔子馬見之。曰。子無然。禍福無門。唯人所召。為人子者。患不孝。不患無所敬。共父命。何常之有。若能孝敬。富倍季氏。可也。姦回不軌。禍倍下民。可也。公鉏然之。敬共朝夕。恪居官次。季孫喜。使飲已酒。而以具往。盡舍旃。故公鉏氏富。又出為公左宰。孟孫惡臧孫。季孫愛之。孟氏之御騶豐點。好羯也。曰。從余言。必為孟孫。再三云。羯從之。孟莊子疾。豐點謂公鉏。苟立羯。請繼臧氏。公鉏謂季孫曰。孺子秩。固其所也。

若羯立。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弗應。己卯。孟孫卒。公鉏奉羯。立於戶側。季孫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公鉏曰。羯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公鉏曰。何長之有。唯其才也。且夫子之命也。遂立羯。秩奔邾。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出其御曰。孟孫之惡子也。而哀如是。季孫若死。其若之何。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日矣。

集說

孫氏復曰。孟莊子也。汪氏克寬曰。魯自仲遂殺廢長立幼。於是家臣效尤。孟氏之豐點。廢秩立羯。叔孫氏之豎牛。殺孟丙而立舍。皆託廢立以擅其權。而三桓微矣。作俑之禍。其流弊可勝言哉。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傳

孟氏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為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於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除於東門。甲從已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初。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生紇。長於公宮。姜氏愛之。故立之。臧賈。臧為。出在鑄。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曰。紇不佞。失守宗祧。敢告不弔。紇之罪。不及不祀。子以大蔡納。請其可。賈曰。是家之禍也。非子之過也。賈聞命矣。再拜受龜。使為以納。請遂自為也。臧孫如防。使來告曰。紇非能害也。知不足也。非敢私請。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敢不辟邑。乃立臧為。臧紇致防而奔齊。其人曰。其盟我乎。臧孫曰。無辭。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對曰。盟東門氏也。曰。母或如東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盟叔孫氏也。曰。母或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蕩覆公室。季孫曰。臧孫之罪。皆不及此。孟椒曰。盍以其犯門。斬

關季孫用之。乃盟臧氏曰。無或如臧孫紇。干國之紀。犯門斬關。臧孫聞之曰。國有人焉。誰居其孟椒乎。

鑄。杜注鑄國。濟北蛇丘縣所治。今濟南府肥城縣有鑄鄉。即漢蛇丘縣治也。

穀梁 蘧伯玉曰。不以道事其君者。其出乎。

集說 杜氏預曰。阿順季氏為之廢長立少。以取奔亡。書奔罪之。家氏鉉翁曰。季宿之納邾盜也。臧紇所

與言者為何如。今乃以婚道自結於季孫。亦何異於盜。季宿自亂已之嫡庶。復亂人之嫡庶。又蔽罪臧紇而逐之。紇固有罪。宿之恣睢不度。亦甚矣。王氏錫爵曰。武仲除道東門。本非為亂。而甲從則疑於為亂。納蔡請後。本非要君。而據邑則涉於要君。想其人持論有餘。而守道不足。動而見尤。乃所自取。知士然乎哉。

晉人殺欒盈

左傳 晉人克欒盈於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欒魴出奔宋。書曰。晉人殺欒盈。不言大夫。言自外也。

公羊 曷為不言殺其大夫。非其大夫也。

穀梁 惡之。弗有也。

集說 杜氏預曰。自外犯君而入。非復晉大夫。孫氏復曰。不言其大夫者。欒盈出奔楚。當絕也。稱人以殺

從討賊辭。陳氏傅良曰。討亂不書。殺欒盈。何以書。討亂常事。殺欒盈非常事也。欒盈亡大夫爾。曷為謂之非常。晉為盟主。而再合諸侯于商任。于沙隨。以錮欒氏。則是非常也。盈之入也。晉人大懼。奉君以走。固宮而盈以曲沃之甲乘公門。矢及君屋。蓋僅焉克之而已。書殺欒盈。猶州吁無知。是非常之辭也。鄭良霄曷為書之。如欒盈。霄奔許。鄭伯為之盟。大夫盟國人。霄自墓門之瀆入。因馬師頡介於襄庫。以伐舊北門。書殺良霄。亦非常之

辭也。甚矣文公而下。諸侯無政。大夫彊也。齊氏履謙曰。春秋凡殺公子不稱公子。大夫不稱大夫者。皆討賊之辭。公子不稱公子。衛州吁。齊無知是已。大夫不稱大夫。晉欒盈。鄭良霄是已。見殺於他國者。陳佗。公子也。陳夏徵舒。陳孔奐。齊慶封。大夫也。亦皆討賊辭也。○盈為權臣所逐。畏罪出奔。幸保其身。足矣。乃恃齊之援。以入晉。又入曲沃。而阻兵相攻。則無君之罪大矣。稱國以殺。而削其大夫。所以深罪盈也。士匄逐盈。兩年之中。再合諸侯。以錮之。既克曲沃。則盡其族而殲之。晉國之大權。皆匄所操。而晉侯徒擁虛器也。春秋據事直書。而晉侯之失政。士匄之擅權。不待貶而自見矣。

齊侯襲莒

左傳 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門於且于。傷股而退。明日將復戰。期於壽舒。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

隧。宿於莒郊。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曰。請有盟。華周對曰。貪貨棄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命。日未中而棄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莒人行成。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

且于。杜注莒邑。今在青州府莒州境。壽舒。杜注莒邑。亦屬莒州。蒲侯氏。杜注近莒之邑。

集說 劉氏敞曰。襲之者何。掩之也。何以書。譏何。譏爾襲人而勝之。雖得天下。仁者不為也。孫氏覺曰。以

疆攻弱。又掩其不備焉。罪之尤者也。高氏閔曰。以十年莒子同諸侯圍齊故也。凡用兵。皆聲言彼罪。執辭以伐。若乘人不備。掩而取之。則盜賊之為耳。春秋獨此書襲者。罪齊侯以諸侯之尊。為盜賊之事也。家氏鉉翁曰。齊人還自晉襲莒。無名之師也。著爵而書襲。賤之也。李氏廉曰。春秋用兵之中。惟齊之叛晉也。一書伐

曹入其郛。一書襲莒。皆一經之特筆。深惡之也。汪氏克寬曰。齊莊以千乘之君。帥三軍之衆。輕行襲莒。卒不能勝。一微國。身傷臣獲。此君子之所以貴乎正也。

附錄左傳

齊侯將為臧紇田。臧孫聞之。見齊侯。與之言。伐晉。對曰。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寧將事之。非鼠何如。乃弗與田。仲尼曰。知之難也。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夏書曰。念茲在茲。順事。恕施也。

子靈王二十有四年。晉平九年。齊莊五年。衛獻二十八年。曹武六年。陳哀二十年。杞文公益姑元年。宋平二十七年。秦景二十八年。楚康十一年。吳諸樊十二年。

春叔孫豹如晉

左傳

二十四年。春。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占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句之祖。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晉主夏盟。為范氏。其是之謂乎。穆叔曰。以豹所聞。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沒。其言立。其是之謂乎。豹聞之。犬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世不絕祀。無國無之。祿之大者。不可謂不朽。

陶唐杜。注堯所治地。太原晉陽縣也。豕韋。杜注國名。東郡白馬縣東南有韋城。隋置韋城縣。唐宋因之。金廢為鎮。今在大名府滑縣東南五十里。唐杜。杜注殷末豕韋國於唐。周成王滅唐。遷之於杜。杜。今京兆杜縣。秦置杜縣。漢改杜陵。今杜陵故城在陝西西安府治東南十五里。范。晉邑。戰國時為齊地。孟

子自范之齊是也。漢置范縣屬東郡。唐改屬濮州。宋以後因之。今范縣東南二十五里有古范城。

集說 杜氏預曰。賀克樂氏也。湛氏若水曰。諸侯邦交之禮。有朝聘會同之期。非其期。則謂之非禮。杜氏

曰。賀克樂氏也。夫樂氏之不臣。克之乃天討也。賀之豈禮乎。王氏錫爵曰。穆叔已言文仲立言。而又以立德

與功先之。見文仲猶非第一義也。況世祿乎。甚有軒輊。

附錄左傳 范宣子為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曰。子為

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沒沒也。將焉用賄。夫令名。德之輿也。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樂則能久。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有令德也。

夫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恕思以明德。則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浚我以生乎。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宣子說。乃輕幣。是行也。鄭伯朝晉。為重幣故。且請伐陳也。鄭伯稽首。宣子辭。子西相曰。以陳國之介。恃大國而陵虐於敝邑。寡君是以請罪焉。敢不稽首。

仲孫羯帥師侵齊

左傳 孟孝伯侵齊。晉故也。

集說 孫氏復曰。羯。仲孫速子。孟孝伯也。高氏閌曰。齊之伐晉也。魯使叔孫豹救之。次于雍榆。無功於晉。

故孟孝伯至此復帥師侵齊。為晉報焉。蓋懼晉之疑也。羯代速為卿。未練而帥師。亦無復三年之喪。

夏楚子伐吳

襄公二十四年

左傳

夏楚子為舟師以伐吳。不為軍政。無功而還。

集解

高氏閔曰。於是見楚弱而吳之張也。襄十一年楚失鄭。十四年伐吳。自是舍鄭而不爭。又十年而一再伐吳。急吳而緩他國也。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家氏

家氏鉉翁曰。二十一年九月十月朔。此年七月八月。連書日食。疏家引曆術謂無連月日食之事。愚謂天道有時而變常。若執一定之律。恐失春秋記災示警之意。

齊崔杼帥師伐莒

左傳

齊侯既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楚子使遠啓疆如齊聘。且請期。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陳文子曰。齊

將有寇。吾聞之。兵不戢。必取其族。秋。齊侯聞將有晉師。使陳無宇從遠啓疆如楚辭。且乞師。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侵介根。

介根。杜注莒邑。城陽黔陬縣東北計基城是也。漢置計斤縣。如淳曰。斤音基。今膠州西南五里有介根城。

集解

胡氏銓曰。自古姦臣篡弒之禍。未有不本於其君。假之以權之重而任之久也。趙盾崔杼皆假威弄權。盟會侵伐。無所不至。其君信之深。任之篤。一旦變生肘腋。而猶弗悟。故聖人詳錄其漸。凡一侵一伐。必謹而志之。以明兵柄倒持。積而為篡弒之禍。故趙盾之將弒。則先書其侵崇。侵鄭之漸。崔杼之將弒。則先書其伐莒。伐魯之漸。易曰。其所由來者漸矣。可不鑒哉。高氏閔曰。去年齊侯襲莒。已與莒平。今崔杼因帥師送使者如楚而遂伐莒。是見利則乘。齊人之無信也。汪氏克寬曰。齊莊之襲莒。身傷臣獲。未伸其志。故雖與莒平而復

伐之耳。然已既失信。將何以保人之信於已乎。

大水

災也。

集說

許氏翰曰。夷儀之會。以水不克伐齊。則知水之所及廣矣。非特魯之災也。湛氏若水曰。書大水。志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

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夷儀公作陳儀後同

左傳

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

集說

高氏開曰。自盟于柯陵之後。齊有輕晉之心。會齊侯環卒而光新立。乃受盟于澶淵。及商任沙隨之會。晉失其令。齊於是復貳。明年乃伐衛。遂伐晉。又再加之兵於莒。晉侯為是故會于夷儀。帥十二諸侯之師。將以討齊。然會而不伐。是有畏也。國勢不競。眾志不一也。曰水不克者。特辭不能伐爾。下書崔杼伐我西鄙。蓋知晉之無能為也。汪氏克寬曰。晉會諸侯。欲伐齊而不能伐。故書會而不書伐。以著其大合十二國之君。而無所事也。蓋進則憚齊之彊。退又憂楚之伐鄭。是以一會而徒返耳。平陰之役。鄭伯在會。楚亦間之以伐鄭。而公子午孤軍入境。未足撓鄭。今此鄭伯亦在會。而楚子帥諸侯之師以攻鄭。諸侯是以去齊而救鄭焉。伐而不果。救不及事。晉伯之衰。亦可知矣。春秋所以不書諸侯之救鄭也。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左傳 冬。楚子伐鄭以救齊。門於東門。次於棘澤。諸侯還救鄭。晉侯使張骼輔躒致楚師。求御於鄭。鄭人卜宛射犬吉。子犬叔戒之曰：「大國之人不可與也。」對曰：「無有眾寡，其上一也。」犬叔曰：「不然。」部婁無松栢，二子在幄坐射犬於外。既食而後食之，使御廣車而行。已皆乘乘車，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而鼓琴，近不告而馳之，皆取冑於橐而冑入壘，皆下搏人以投，收禽挾囚，弗待而出，皆超乘，抽弓而射，既免，復踞轉而鼓琴。曰：「公孫同乘，兄弟也，胡再不謀？」對曰：「曩者志入而已，今則怯也。」皆笑曰：「公孫之亟也。」楚子自棘澤還，使遠啓彊帥師送陳無宇。吳人為楚舟師之役，故召舒鳩人。舒鳩人叛楚，楚子師於荒浦，使沈尹壽與師，祁犁讓之。舒鳩子敬述二子而告無之，且請受盟。二子復命，王欲伐之。遠子曰：「不可，彼告不叛，且請受盟，而又伐之，伐無罪也。」姑歸息民，以待其卒，卒而不貳，吾又何求？若猶叛我，無辭，有庸乃還。

棘澤在今開封府新鄭縣東南。舒鳩，杜注楚屬國。荒浦，杜注舒鳩地。

集說 杜氏諤曰：「加楚子於三國之上，雖曰主兵，亦所以惡三國也。」李氏廉曰：「蕪魚之後，楚兵再至鄭而無功，則以悼公之餘澤也。」江氏克寬曰：「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則書伐書救，此書伐鄭不書以救齊，不予楚人之救也。」季氏本曰：「楚既制吳，於是率三國伐鄭，瞰晉霸之衰，而諸侯之貳也。」然子產用事有備，而楚亦無功矣。

公室自會

高氏閔曰：「諸侯救鄭不書，故以會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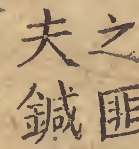
陳鍼宜谷出奔楚，廉反。



陳人復討慶氏之



黨鍼宜咎出奔楚。杜氏預曰：書名惡之也。許氏翰曰：宜咎之事無聞焉耳。而以慶氏黨逐，則其人亦可知矣。易曰：比



之匪人不亦傷乎。王氏葆曰：宜咎陳大夫鍼子八世孫，其後在楚為箴尹，宜咎。

叔孫豹如京師



齊人城邾。穆叔如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



許氏翰曰：自宣九年仲孫蔑如京師，其後五十餘年乃始有叔孫豹之聘。蓋自是不聘王矣。高氏

開曰：襄公即位二十有四年如晉者五，出會諸侯者十有三。未嘗朝天子也。是時穀洛關毀王宮，而齊侯叛晉，求婚於天子，故為王城之。於是叔孫豹始如京師聘，且賀焉。李氏廉曰：魯之聘王止此，此後止書叔鞅之會。

葬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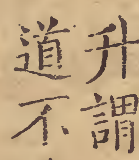
汪氏克寬曰：襄之聘晉者九，是年春先聘晉，冬乃聘王。書以著魯之慢王也。城邾，魯不與城，故不書。

王氏樵曰：案邾，王城也。於是穀洛關毀王宮，晉不能為王城之，而齊為義舉也。

大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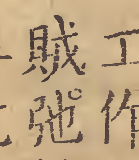
五穀不升為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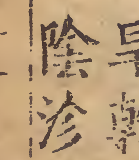
升謂之大侵。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侵之禮也。



古者救災之政，若國凶荒，或發廩以賑乏，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為粥溢以救餓莩，或興



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弛射侯而不燕，置廷道而不修，殺禮物而不備。雖有



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所以備之者如此。其至是年秋有陰沴之災，而冬大饑，蓋所以賑業之者有不備矣。故書

之以為戒。

集說

楊氏士勛曰。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又謂之大饑。通而言之。正是一物也。薛氏季宣曰。民有殍為大饑。國無凶荒之備。一大水而民有殍。無政也。趙氏鵬飛曰。宣十年。秋大水而冬饑。十五年。秋螽蟥而冬饑。夫為國無一年之積。一經災沴。則饑饉繼之。何以為國。今秋大水而冬大饑。其無先具。尤可知矣。家氏鉉翁曰。饑而書大。民之流亡困躓。必有異乎平常。汪氏克寬曰。襄公享國二十有四年。當有八年之積。是年水災。所及雖廣。然未嘗壞宗廟。毀宮室。墜城郭。則倉廩之所儲。固無恙也。今無一年之畜。而遽至大饑。則見其備荒之無素矣。春秋書大有年大饑各一。大有年者。異天道之反常。大饑者。著人事之不能處變也。書大旱者。二。大水者。八。水旱非大不書。

附錄左傳

晉侯嬖程鄭。使佐下軍。鄭行人公孫揮如晉。聘。程鄭問焉。曰。敢問降階何由。子羽不能對。歸以語。然明。然明曰。是將死矣。不然。將亡。貴而知懼。懼而思降。乃得其階。下人而已。又何問焉。且夫既登而求降階者。知人也。不在程鄭。其有亡。釁乎。不然。其有惑疾。將死而憂也。

癸靈王二十有五年。晉平十年。齊莊六年。衛獻二十九年。十四年。曹武七年。陳哀二十一年。杞文二年。宋平二

十八年。秦景二十九年。楚康十二年。吳諸樊十三年。

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左傳

報孝伯之師也。公患之。使告於晉。孟公綽曰。崔子將有大志。不在病我。必速歸。何患焉。其來也不寇。使民不嚴。異於他日。齊師徒歸。

集說

許氏翰曰。崔子之志。鄰國知之。而齊莊不寤。人將戕其躬之不恤。而務貪伐國之功。故利令智昏。外競而內傾。自然之符也。趙氏與權曰。兵凶器也。弗戢必自焚。齊莊連歲用兵。伐衛。伐晉。伐莒。伐魯。三年之間。曾弗之戢。而又授兵於好亂之夫。蛟蚪作於陰。虎兕出於柙。宜其終不免於禍也。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左傳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墮。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崔子曰。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遂取之。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

者曰。不可。公曰。不為崔子。其無冠乎。崔子因是。又以其間伐晉也。曰。晉必將報。欲弑公以說於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為崔子間公。夏五月。莒為且于之役故。莒子朝於齊。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於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歌。侍人賈舉止眾從者。而入閉門。甲與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陪臣于。擷有淫者。不知二命。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弑之。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樓堙。皆死。祝佗。父祭於高唐。至復命。不說。弁而死於崔氏。申蒯。侍漁者。退謂其宰曰。爾以帑免。我將死。其宰曰。免。是反子之義也。與之皆死。崔氏殺馘。蔑於平陰。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為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

社稷亡則亡之若為已死而為已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且久有君而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何歸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與三踊而出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盧蒲癸奔晉王何奔莒叔孫宣伯之在齊也叔孫還納其女於靈公嬖生景公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為左相盟國人於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歆辛巳公與大夫及莒子盟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閭丘嬰以帷縛其妻而載之與申鮮虞乘而出鮮虞推而下之曰君昏不能匡危不能救死不能死而知匿其暱其誰納之行及弇中將舍嬰曰崔慶其追我鮮虞曰一與一誰能懼我遂舍枕轡而寢食馬而食駕而行出弇中謂嬰曰速驅之崔慶之眾不可當也遂來奔崔氏側莊公於北郭丁亥葬諸士孫之里四翼不蹕

下車七乘
不以兵甲

弇中杜

注狹道

穀梁

莊公失言
淫於崔氏

胡傳

齊莊公見弑賈舉州綽等十人皆死之而不得以死節稱何也所謂死節者以義事君責難陳善有所從違而不苟者是也雖在屬車後乘必不肯同入崔

氏之宮矣若此十人者獨以勇力聞皆逢君之惡從於昏亂而莊公嬖之者死非其所此諸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逮也安得以死節許之哉

集說

許氏翰曰齊莊勢陵大邦眾暴小國而又躬亂巨室淫肆不君故使崔杼因民不忍以與敵市此足以為世鑒矣高氏閔曰崔杼不能防閑其妻以淫於

家又不絕其妻而行大逆於君齊莊背諸侯之盟數行

侵伐。崔杼因民之忿，遂以宣淫之故弑之。陳氏傅良曰：宋萬、魯慶父，奔而後誅之，則不書殺，以是為佚賊也。齊討君之讎，而滅崔氏，則何以亦不書殺？崔杼弑君，偃然猶在位也，而以家禍亡其宗，如是而得書，則臣子之不誠於君父者，可以盜名矣。是故鄭人斲歸生之棺而葬靈公，齊人暴崔杼之尸而葬莊公。春秋終不書葬，則猶不葬也。黃氏仲炎曰：齊崔杼自虛打同盟，專國柄者二十五年矣，而其君終莫之疑也。是以一旦動於惡焉。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聖人於易示其象於春秋，著其事，所以為後世人君之戒嚴矣。家氏鉉翁曰：光迫其父而奪之位，於例當稱國以弑，而非杼所得討也。導光以篡者，杼也。又從而弑之，是故坐以首惡之罪。程氏端學曰：齊光自為世子而出，與會盟，侵伐，或驕蹇序於諸侯之上，及其即位，則背喪出盟，違盟伐衛，遂伐盟主，襲莒伐魯，莫非悖亂之舉。

春秋歷書崔氏之世卿，崔杼之專權，又書齊光之悖亂，而終之以此。亂臣賊子懼矣。人君鑒戒昭矣。

齊莊之弑，晏嬰謂其為已死，而非私暱者，不敢任其說，非也。宋之殤閔，其死不為社稷，而孔父仇牧，豈二君之私暱耶？莊公被弑之禍，嬰固早知之矣。納欒氏，則以為弗能久，伐衛晉，則以為憂必及，預策其必敗，以示先見之哲。而一旦有事，則假社稷為重，而自明其不必死，使天下之貪生而忘義者，皆得藉口以為苟免之計。畔道傷教，安可訓也。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聖人許其清，晏嬰齊之公族，世為國卿，與亂賊竝立於朝，而不聞有討逆之謀，其負慚多矣。胡氏安國以賈舉等從君於昏，不得以死節稱，引嬰言以證之，非通方之論也。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

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左傳 晉侯濟自泮。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
 以莊公說。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男女以班。賂晉
 侯以宗器。樂器自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
 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晉侯許之。使叔向告於
 諸侯。公使子服惠伯對曰。君舍有罪。以靖小國。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

泮。杜注闕。

胡傳 晉報朝歌之役來討。及會夷儀。既聞崔杼之弒。則
 宜下令三軍。建而復旆。聲於齊人。問莊公之故。執
 崔杼以戮之。謀於齊衆。置君以定其國。示天討之義。則
 方伯連帥之職修矣。今乃知賊不討。而受其賂。則是與
 之同情也。故春秋治之。如下文所貶云。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伐齊。齊逆服。兵不加也。孫氏復
 曰。晉再合諸侯將伐齊。齊人懼。弒莊公以求成。晉

侯許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是也。莊公復背澶
 淵之盟。加兵晉衛。信不道矣。然齊人弒莊公以求成。逆
 之大者。晉不能討之。以定齊國之亂。曷以宗諸侯宜乎
 大夫日熾。自是卒不可制也。故先書崔杼之弒。以著其
 惡。劉氏敞曰。杜氏曰。不譏受賂者。齊有喪。師自宜退
 非也。若齊侯以壽沒。師退可也。今臣弒其君。為惡大矣。
 何故退乎。假使晉遂討齊。破其城。殺其賊。汗其宮。未可
 謂之伐喪也。且夫弒君而謂之喪。諸侯其無討賊者矣。
 高氏閔曰。晉會諸侯以伐齊。齊以莊公既弒為解。因
 納賂以求成焉。故不書伐。夫以義會諸侯。而以姦終之。
 有以知晉平之不競矣。黃氏仲炎曰。齊取朝歌者。晉
 人之私憾也。杼弒其君。天下之大惡也。今晉會于夷儀
 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弒君說而遂釋之。是知有
 一己之私憾。而不知有天下之大惡也。家氏鉉翁曰。
 崔杼既弒莊公。聞諸侯之師及境。持是自解於國人。
 晉受賂與之盟。而定其位。晉之為晉。日趨於下矣。

附錄左傳

晉侯使魏舒宛沒逆衛侯將使衛與之夷儀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舍如

左傳

初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堙木刊鄭人怨之六月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遂入之陳侯扶其犬子偃師奔墓遇司馬桓子曰載余曰將巡城遇賈獲載其母妻下之而授公車公曰舍而母辭曰不祥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墓亦免子展命師無入公宮與子產親御諸門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陳侯免擁社使其眾男女別而纍以待於朝子展執紼而見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子美入數俘而出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箒司空致地乃還

集說

高氏閔曰去秋夷儀之會楚與陳蔡許三國同伐鄭今歲復會于夷儀鄭慮楚之復來也故先帥師

入陳以奪其心觀左氏所載入人之國未有若子展子產之有禮者也故春秋無貶辭李氏廉曰子展子產之入陳與子國子耳之侵蔡一也而二子之心不同故舍之得稱名而子國稱人據左氏所載則此書入亦近於未滅之詞矣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重直龍反重丘杜注齊地寰宇記

聊城縣東北有重丘襄二十五年諸侯會盟處聊城今東昌府治案濟南府德州亦有重丘城或云會盟處考經文公會諸侯于夷儀同盟于重丘夷儀今順德府地去東昌為近自夷儀涉齊境則其地當在聊城

左傳

秋七月己巳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

胡傳

崔杼既弑其君矣晉侯受其賂而許之成故盟于重丘特書曰同

集說

杜氏預曰。夷儀之諸侯也。已巳。七月十二日。經誤。孔氏穎達曰。傳云七月。經言八月。杜以長歷校之。七月十二日。有已巳。知是經誤也。陸氏淳曰。重言諸侯。間有事也。張氏洽曰。同盟之書。自幽以來。何獨此盟。罪之深。案二幽之盟。合諸侯以共尊周。而諸侯聽命也。重丘之盟。合諸侯將以討齊。乃受賂而釋之。且列弑君之齊於盟也。天下之惡。孰大於是。即其所同之實。而觀之。晉侯之罪。亦一齊也。故曰一美一惡。無嫌於同。李氏廉曰。祁午數趙武之政。再合諸侯。三合大夫。始此。今年夷儀。明年澶淵。再合諸侯也。二十七年宋。三十年澶淵。昭元年號。三合大夫也。汪氏克寬曰。此盟書同。與蟲牢同盟義同。乃何休所謂同心為惡。惡必成者也。楊士勛謂穀梁於雞澤。平丘發。傳言同外楚。則重丘亦是外楚。今以左傳考之。去年會夷儀。而將伐齊也。齊使陳無宇如楚。乞師。於是楚子伐鄭。以救齊。則是年服齊。亦所以外楚也歟。

公至自會

附錄左傳 趙文子為政。吝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穆叔見之。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齊崔慶新得政。將求善於諸侯。武也。知楚令尹。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可以弭。

集說

汪氏克寬曰。此書至會。著其黨惡附姦之罪也。

衛侯入于夷儀

公傳

衛獻公入于夷儀。

公傳

鄭伯突入于櫟。衛侯入于夷儀。其入則一。或名或不名者。鄭伯奪正以立。而國人君之。諸侯助之。不知其義。不可以有國也。故特書其名。著王法以絕之。衛侯蔑其冢卿。失國出奔。固不為無罪矣。然有世叔儀以

守有母弟鯀以出。或撫其內。或營其外。有歸道焉。則其義猶未絕也。故止書其爵而不名。及甯喜弑剽。復歸于衛。然後書名。此聖人俟其改過遷善。不輕絕人之意。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此類是也。

集說 劉氏敞曰。衛侯入于陳儀。公羊曰。曷為不言入于衛。諼君以弑也。非也。衛雖失位。非剽臣也。剽雖得國。非衛君也。春秋豈謂衛為諼君乎哉。呂氏大圭曰。夏五月會夷儀之衛侯。剽也。此入于夷儀之衛侯。衛也。不嫌兩君名實相亂乎。曰。衛雖無道。非臣當逐。剽亦非臣下所得立。故衛入不名。鄭伯突入于櫟。何以名。曰。突不當立者。衛當立者。家氏鉉翁曰。春秋之世。內外二君者。鄭忽與突。衛衛與剽也。忽之君國正也。祭仲以突篡之。衛之君國正也。孫林父以剽篡之。忽既復位。突乃賊也。是故突之入櫟以名。衛入衛地。剽猶居位。剽乃賊也。是故衛入夷儀不名。及剽死。衛入。然後名衛以正其失國之罪。李氏廉曰。衛侯入夷儀。此猶突入櫟。公在

鄆爾。公羊以為諼君以弑者。非也。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鄆爾。公羊以為諼君以弑者。非也。

右 楚遠子馮卒。屈建為令尹。屈蕩為莫敖。舒鳩人卒。叛。楚令尹子木伐之。及離城。吳人救之。子木遽以

右師先。子彊息桓。子捷。子駢。子孟。帥左師以退。吳人居其間。七日。子彊曰。久將墊隘。隘乃禽也。不如速戰。請以

私卒誘之。簡師陳以待我。我克則進。奔則亦視之。乃可

以免。不然。必為吳禽。從之。五人以其私卒先擊吳師。吳

師奔。登山以望。見楚師不繼。復逐之。傅諸其軍。簡師會之。吳師大敗。遂圍舒鳩。舒鳩潰。八月。楚滅舒鳩。

離城。杜注舒鳩城。在今舒城縣境。

集說 家氏鉉翁曰。楚不能制吳。而殘暴小國。以逞其敗。弒之憾。春秋惡之。是故國雖小而必紀其亡。以著

楚人滅國之罪。汪氏克寬曰。舒鳩偃姓。子爵國。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夏公作螿

左傳 鄭子產獻捷於晉。我服將事。晉人問陳之罪。對曰。昔虞闕父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則我周之自出。至於今是賴。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蔡人殺之。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至於莊宣。皆我之自立。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今陳忘周之大德。蔑我大惠。棄我姻親。介恃楚眾。以馮陵我。敝邑不可億逞。我是以有往年之告。未獲成命。則有我東門之役。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敝邑大懼不競。而恥大姬。天誘其衷。啓敝邑心。陳知其罪。授手於我。用敢獻功。晉人曰。何故侵小。對曰。先王之命。唯罪所在。各致其辟。且昔天子

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晉人曰。何故我服。對曰。我先君武莊為平桓卿士。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命我文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命。故也。士莊伯不能詰復於趙文子。文子曰。其辭順。犯順不祥。乃受之。冬十月。子展相鄭伯如晉。拜陳之功。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為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為功。慎辭哉。**集解** 家氏鉉翁曰。陳叛晉。即楚。幾年於茲。晉人置而不問。鄭從晉。既久。至是又能一歲再出師伐陳。以撓楚。春秋書之。無貶辭。與之也。王氏錫爵曰。首敘鄭之有功於陳。而陳背之。見征伐有名。末敘文公城濮之命。見戎服有自。

附錄左傳

楚為掩為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兵。甲午。為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

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禮也

十有一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公穀作謁

左傳 十二月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于巢巢

牛臣曰吳王勇而輕若啓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

殪是君也死疆其少安從之吳子

門焉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卒

集說 孔氏穎達曰諸侯不生名此吳子名在伐楚上者

爲卒書名上之以省文也趙氏匡曰此與七年

鄭伯髡頑如會卒于鄆文義正同皆以便文耳公穀之

說非也孫氏覺曰吳子攻巢之門而卒故曰門于巢

卒也蘇氏轍曰吳子伐楚而名何也名其卒也吳子

伐楚而門于巢巢牛臣射而殺之不言滅何也死而非

獲也死而非獲則卒也陳氏傅良曰自入州來至是

而書伐楚略之也於是吳子親門于巢巢牛臣隱於短

垣以射之則其但書門于巢卒何不以咎巢人也諸樊

始通於上國爭長於楚而喪身於匹夫是自取之也

趙氏鵬飛曰吳子遏以卒名非爲伐而名也汪氏克

寬曰文十二年楚圍巢至是時巢蓋服屬於楚金氏

賢曰古者大國過小邑必飾城而請罪此無事之國相

遇之禮耳吳子伐楚過巢巢楚之屬國也牛臣之射吳

子爲楚敵吳也巢亦吳之敵國矣其假道釋甲之禮吳

固不可以施之於巢而飾城請罪之禮巢亦不得而施

之於吳也門于巢者親乎巢之門也公羊子以爲入巢

之門誤矣陳氏宗之曰案十二年楚圍巢至是巢屬

於楚矣吳伐楚至巢巢人誘之吳子果親門焉見射而

卒左氏所載是也公穀乃謂入巢之門而謂之門于巢

何氏又謂過巢不假塗皆無稽之妄說也



楚子以滅舒鳩賞子木辭曰先大夫薦子之功也以與薦掩晉程鄭卒子產始知然明

問為政焉。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子產喜。以語子大叔。且曰：他日吾見茂之面而已。今吾見其心矣。子大叔問政於子產。子產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如農之有畔。其過鮮矣。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甯喜許之。大叔文子聞之。曰：烏乎。詩所謂我躬不說。皇恤我後者。甯子可謂不恤其後矣。將可乎哉。殆必不可。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書曰：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詩曰：夙夜匪解。以事一人。今甯子視君不如奕棋。其何以免乎。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而況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邾。其五月。秦晉為成。晉韓起如秦。涇盟。秦伯車如晉。涇盟。成而不結。

甲寅

靈王二十五年

二十有六年

晉平十一年

齊景公杵臼元年

衛獻三十年

蔡景四十五年

年。鄭簡十九年。曹武八年。陳哀二十二年。杞文三年。宋平二十九年。秦景三十年。楚康十三年。吳餘祭元年。

春

錄

二十六年。春。秦伯之弟鍼如晉修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員。行人子朱曰：朱也。當御。三云。叔

向不應。子朱怒曰：班爵同。何以黜朱於朝。撫劍從之。叔向曰：秦晉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晉國賴之。不集三軍暴骨。子員道二國之言。無私。子常易之。姦以事君者。吾所能御也。拂衣從之。人救之。平公曰：晉其庶乎。吾臣之所爭者。大。師曠曰：公室懼卑。臣不心競。而力爭。不務德而爭善。私欲已侈。能無卑乎。王氏錫爵曰：叔向果以子朱不可御。即宜明言止之。何始則不應。而繼則病其姦。致拂衣於其側哉。此猶客氣未消故也。

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

剽匹 剽反

左傳

衛獻公使子鮮為復辭。敬妣彊命之。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敬妣曰：雖然，以吾故也。許諾初，獻公使與甯喜言。甯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故公使子鮮，子鮮不獲命於敬妣，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喜告蘧伯玉。伯玉曰：瑗不得聞君之出，敢聞其入，遂行。從近關出，告右宰穀。右宰穀曰：不可，獲罪於兩君，天下誰畜之？悼子曰：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穀曰：我請使焉而觀之。遂見公於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若不巳，死無日矣。悼子曰：子鮮在，右宰穀曰：子鮮在，何益多而能亡於我？何為？悼子曰：雖然，弗可以巳。孫文子在戚，孫嘉聘於齊，孫襄居守。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伯國傷，甯子出舍於郊。伯國死，孫氏夜哭。國人召甯子，甯子復攻孫氏，克之。辛卯，殺子叔及犬子角。書曰：甯喜

弒其君剽，言罪之在甯氏也。

明傳

喜嘗受命於其父，使納獻公，以免逐君之惡。衛侯出入皆以爵稱，於義未絕，而剽以公孫非次而立。又未有說焉，則喜之罪應未減矣。亦以弒君書，何也？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況置君乎？於術則殖也，出之喜也，納之於剽則殖也，立之喜也。弒之，是奕棋之不若也。不思其終亦甚矣。故聖人特正其為弒君之罪，示天下後世，使知慎於廢立之際，而不敢忽也。霍光以大義廢昌邑，立宣帝，猶有言其罪者，而朝廷加肅，況私意耶？范粲桓彝之徒，殺身不顧，君子所以深取之者，知春秋之旨矣。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此不正，其日何也？殖也，立之喜也。君之正也，非也。文王事紂，武王滅之，亦為不正乎。言春秋者，要論其行事邪正而已矣。術也，於殖，其獨非君而逐之，何哉？許氏翰曰：君臣之分，一正而不可

復易。此聖人所以定天下之經也。張氏洽曰。或問甯喜弑衛侯剽。既有其父之命矣。經於術之出。不以名書。是其位未嘗絕也。曷為書喜之罪。不從末減乎。愚以為人臣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不可以二者也。殖既從林父之逐術。共立剽而臣事之十餘年矣。其可以反易天常而命其子乎。君臣之分。如天冠地履。不可一日易者也。殖之命其子。可謂悖矣。故太叔儀責其視置君不如奕棋。而知其身之不免。以及其宗也。喜也。輕徇父命。而不知諫躬犯大惡。書以弑君。辭而不可得矣。故春秋者。所以定天下之大分。而示萬世臣子之法。不可不審思而明辨之也。趙氏鵬飛曰。剽之立。篡衛而有之。國人所不順焉。則其弑也。宜其以無道書之。而獨斥甯喜者。蓋以父子反覆二君之間。自立自弑。以亂衛國者喜也。故誅喜為重。則不得不名之。以著其罪。非為剽無罪而名甯喜也。此春秋酌輕重之間。而兩誅之者也。家氏鉉翁曰。漢去古未遠。儒者猶明於春秋之義。霍光立昌

邑王而事之矣。及其廢之也。委曲安全。曰。無使我負殺主名於天下。蓋當時明經大儒。共定策者。為之深思。光不能及此也。南宋徐羨之。傅亮。謝晦。廢營陽王。未幾殺之。遂陷於弑君之罪。季氏本曰。喜以政由甯氏之故。助獻公私也。安能免弑君之罪哉。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書叛始此。

左傳

孫林父以戚如晉。書曰。入于戚以叛。罪孫氏也。

胡傳

案左氏。孫林父以戚如晉。書曰。入于戚以叛者。著其據土背君之罪也。

集說

杜氏預曰。術雖未居位。林父專邑背國。猶為叛也。趙氏匡曰。凡據土背君曰叛。孫氏復曰。獻公

之奔齊也。孫林父逐之。甯喜弑剽以納獻公。故林父懼入于戚以叛。高氏閔曰。叛甚於奔。前此諸大夫有不

利於已則奔而已。未有若林父之叛者。故書叛自林父始。陳氏傅良曰。宋魚石入于彭城。晉欒盈入于曲沃。未可以書叛。必若衛孫林父而後可以書叛。書叛必不能討者也。凡叛賤者不書。必卿佐而後書。李氏廉曰。經書叛五。叛人十一。衛孫林父。宋華亥。向寧。華定。宋弟辰。仲佗。石彊。公子地。晉趙鞅。荀寅。士吉射也。王氏樵曰。案林父逐君立君。本為首惡。今也。衛入已出。又披君之邑以市於大國。罪不在弑剽者之下。春秋書入于戚以叛。以誅之也。王氏錫爵曰。林父親逐其君。君入。又據邑以叛。其罪寧專祿周旋已乎。而左氏謂以是為戮也。則將謂逐君之罪。輕於據邑也耶。義則進。否則退。此亦非所以責逆臣。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左傳 甲午。衛侯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大夫逆於竟者。執其手而與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逆於門者。領

之而已。公至。使讓大叔文子。曰。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聞衛國之言。吾子獨不在寡人。古人有言曰。非所怨勿怨。寡人怨矣。對曰。臣知罪矣。臣不佞。不能負羈紲。以從扞牧圉。臣之罪一也。有出者。有居者。臣不能貳。通外內之言。以事君。臣之罪二也。有二罪。敢忘其死。乃行。從近關出。公使止之。

胡傳 衛侯出奔齊。入于夷儀。皆以爵稱。今既復歸而得國矣。乃書其名。何也。人之有德慧術知者。常存乎疾疾。衛侯淹恤在外。十有二年。困於心。衡於慮。久矣。此生於憂患之時。而一旦得國。失信無刑。猶夫人也。則是困而弗革。雖復得國。猶非其國也。此見春秋俟人改過之深。而責人自棄之重。欲其彊於為善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復其位曰復歸。孫氏復曰。先言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後言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者。以見衎待弑而歸也。案十四年。衛侯衎出奔齊。前年入于夷儀。今喜弑剽。四日而復歸于衛。此待弑而歸可知。

也。張氏洽曰：春秋各術與衛侯鄭殺叔武公子瑕名之同意。然甯喜以納君而見殺，則方之成公，術為甚矣。趙氏鵬飛曰：獻公出入皆不名，而於此復歸衛，乃名之。何哉？前日術出奔齊，以孫甯逐之，入于夷儀，以甯喜挽之。然國實術之國，不幸而出，得間而入，聖人不責也。及居于夷儀，不能以義入衛，遣喜行弑逆之謀，既弑而後入，則國雖術之國，得之不正也。聖人惡其仗不義而求反國，乃謀弑以規復位，故斥而名之。汪氏克寬曰：書歸，易辭也。喜弑剽，則其歸無難矣。書復歸，其位未絕也。書名著其不足以有國也。抑揚予奪，春秋之精義也。王氏樵曰：案春秋之義，常以上下比事而見。始也書衛侯術出奔齊，繼書會于戚，而衛孫林父在焉，則知為彊臣所逐矣。終也書甯喜弑其君剽，孫林父入于戚，以叛繼書衛侯術復歸于衛，則知復歸之故由甯喜矣。案術不足為君，且入不以正，故春秋書名以罪之。杜氏預、孔氏穎達謂名與不名，傳無義者，非也。公羊以復歸

為罪剽，又以剽不書立為惡衛侯，則尤誤矣。術復其位，故曰復歸。豈罪剽乎？剽立於孫甯之手，與衛人立晉不同，故不書立。豈惡衛侯乎？

錄左傳

衛人侵戚東鄙，孫氏愬於晉。晉戍茅氏，殖綽伐茅氏，殺晉戍三百人。孫蒯追之，弗敢擊。文

子曰：厲之不如。遂從衛師，敗之圍，雍鉏獲殖綽，復愬於晉。鄭伯賞入陳之功。三月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自上以下，隆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四，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公固予之，乃受三邑。公孫揮曰：子產其將知政矣。讓不失禮。

茅氏，杜注戚東鄙。圍，杜注衛地。今天大名府開州東有圍城。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晉人為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衛也。夏。中行穆子來聘。召公也。



家氏鉉翁曰。林父據戚以叛。晉人以兵戍之。黨叛臣也。衛人伐戚。殺晉戍三百人。晉不知自反。乃會諸侯。謀有討於衛侯。使荀吳來。召公。當晉平之世。疆臣僭橫。倒行逆施。卒以此失諸侯。



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聞吳有備而還。遂侵鄭。五月。至於城麋。鄭皇頡戍之。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戍囚皇頡。公子圍與之爭之。正於伯州犁。伯州犁曰。請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為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為穿封戍。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囚曰。頡遇王子弱焉。戍怒。抽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以皇頡歸。印董父與皇頡戍城麋。楚人囚之。以獻於秦。鄭人取貨於印氏。以請之。子大叔為令。正以為請。子產曰。不獲。受楚之功。而取貨於鄭。不可謂國。秦不其然。若曰。拜君之勤。

鄭國微君之東。楚師其猶在敝邑之城下。其可弗從。遂行。秦人不予。更幣從子產。而後獲之。

雩婁。杜注屬安豐郡。今江南鳳陽府霍丘縣西南雩婁故城是也。城麋。杜注鄭邑。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取衛西部懿氏六十。以與孫氏。於是衛侯會之。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衛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秋。七月。齊侯鄭伯為衛侯故。如晉。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國景子相齊侯。賦蓼蕭。子展相鄭伯。賦緇衣。叔向命晉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鄭君之不貳也。國子使晏平仲私於叔向曰。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恤其患而補其闕。正其違而治其煩。所以為盟主也。今為臣執君。若之何。叔向告趙文子。文子以告晉侯。晉侯言衛

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國子賦轡之柔矣。子展賦將仲子兮。晉侯乃許歸衛侯。叔向曰。鄭七穆。平氏其後亡者也。子展也。子展儉而壹。

懿氏。杜注。戚城西北五十里有懿城。今戚城在開州北七里。屬直隸大名府。

劉氏敞曰。左氏曰。不書。尊公也。向戌不書。後見之。家氏鉉翁曰。霸者無他。主張名分而已。晉自悼公。獎大夫以仇其君。而下陵上替之禍。幾遍於列國。晉亦坐受其弊矣。林父作亂。逐君悼公。為之定篡君之位。今剽死獻入。晉平受賊臣之譖。而止獻公。囚甯喜。取衛田。以益林父。平固甚愚。亦何利而為此。由晉之諸臣各為私計。羽翼諸侯之大夫。使交起為亂。以為彼剖分宗國之地。而其君不悟。良可喟也。魏趙韓三分晉國。悼平實有以啓之耳。汪氏克寬曰。晉平自重丘之後。五合

戚杞。于號。兩澶淵是也。夫既自縱其權。委之臣下。而且主張失宜。冠履倒置。此年會澶淵。黨叛臣而討君。且以魯公儕之諸大夫。于宋使晉楚之從。交相見。遂以桓文霸統。屬之荆蠻。城杞則不恤宗周。而私母家貽諸大夫之誚。澶淵謀宋災。而不討蔡般弑君父之賊。于號仍讀舊書。而復先楚是皆悖上下之義。察內外之分。雖能假勢力以合人心。而不能明分義以服人心。晉伯自是衰矣。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座才何反。穀作座音同。

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入夕。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姬納諸御。嬖生佐。惡而婉。犬子痤美而很。合左師畏而惡之。寺人惠牆伊戾。為犬子內師。而無寵。秋。楚客聘於晉。過宋。犬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公曰。夫不惡女乎。對曰。小人之事君子。

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貳心乎縱有共其外莫共其內臣請往也遣之至則欲用牲加書徵之而騁告公曰犬子將爲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爲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問諸夫與左師則皆曰固聞之公囚犬子犬子曰唯佐也能免我名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知死矣左師聞之聒而與之語過期乃縊而死佐爲犬子公徐聞其無罪也乃亨伊戾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爲君夫人余胡弗知國人歸以告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玉曰君之妾棄使某獻左師改命曰君夫人而後再拜稽首受之

胡傳 殺世子母弟直書君者甚之也宋寺人伊戾爲太子內師無寵譖於宋公而殺之則賊世子座者寺人矣而獨甚宋公何哉譖言之得行也必有嬖妾配嫡以惑其心又有小人欲結內援者以爲之助然後愛惡

一移父子夫婦之間不能相保者衆矣尸此者其誰乎晉獻之殺申生宋公之殺痤直稱君者春秋正其本之意

孫氏復曰稱君以殺世子甚之也高氏闕曰晉獻公惑驪姬之讒而殺申生宋平公聽伊戾之言而殺子痤漢武帝唐明皇猶蹈之以二君猶爾晉宋不足道也自古讒人之爲國患雖其君之父子不能相保況臣下乎家氏鉉翁曰宋寺人伊戾內連宮禁外結大臣共造讒而殺太子宋平尋知其子之無罪僅烹一伊戾而芮棄之寵愛向戍之權任不爲之衰更立棄之子爲太子此人道之大變春秋謹而識之穀梁所謂目君以著其惡者也

晉人執衛甯喜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二十一 襄公三十二年 三



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為伯討不以其罪執之也



劉氏敞曰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甯喜弒君曷為不以伯討之辭言之甯喜如晉晉人執之曰爾曷為納君而伐孫氏云爾非伯討也齊侯鄭伯見於晉侯而請之曰所謂盟主正其違而治其煩也今為臣執君無乃不可乎晉於是歸甯喜高氏閔曰弒君之賊人人皆得討之晉人執之非討其弒君也討其伐戚而殺晉戍也陳氏傅良曰凡執他國之臣必命大夫而後書於是執甯喜以歸衛侯如晉復執之則其但書甯喜何是之謂筆削也宋人執祭仲亦執厲公但書祭仲晉人執甯喜亦執獻公但書甯喜苟書執鄭突是不以逐君之罪罪宋也書執衛侯衛是以討賊之義予晉也不以逐君之罪罪宋以討賊之義予晉則放乎利而盜名者得志矣家氏鉉翁曰甯喜可執坐林父之訴而執之則恃也是時趙武為政叔向為之謀晉無一事可稱

二子者崇虛譽而無其實亦何益於人之國乎程氏

端學曰甯喜弒君之賊晉不之討乃因其來而執之則既失刑矣況既執而不殺又使還衛次年書衛殺其大夫甯喜則知其舍之矣故曰不以其罪執之也郝氏敬曰甯氏父子無君之惡一也父附晉而免子背晉而見執孫林父甯喜之惡亦一也喜背晉見執林父附晉以免然則晉非執弒君執不附已者



鄭伯歸自晉使子西如晉聘辭曰寡君來煩執事懼不免於戾使夏謝不敏君子曰善事

大國初楚伍參與蔡犬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也伍舉娶於王子牟王子牟為申公而亡楚人曰伍舉實送之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子將如晉遇之於鄭郊班荆相與食而言復故聲子曰子行也吾必復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聲子通使於晉還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且曰晉大夫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

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雖楚有材晉實用之。子木曰：夫獨無族姻乎？對曰：雖有而用楚材實多。歸生聞之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懼失善也。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此湯所以獲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以將賞爲之加膳。加膳則飫賜。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此以知其畏刑也。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而爲之謀主。以害楚國不可救療。所謂不能也。子儀之亂析公奔晉。晉人寘諸戎車之殿。以爲謀主。繞角之役。晉將遁矣。析公曰：楚師輕窵易震蕩也。若多鼓鈞聲以夜軍之。楚師必遁。晉人從之。楚

師宵潰。晉遂侵蔡。襲沈。獲其君。敗申息之師於桑隧。獲申麗而還。鄭於是不敢南面。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爲也。雍子之父兄譖雍子。君與大夫不善是也。雍子奔晉。晉人與之郤。以爲謀主。彭城之役。晉楚遇於靡角之谷。晉將遁矣。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簡兵蒐乘。秣馬蓐食。師陳焚次。明日將戰。行歸者而逸。楚囚。楚師宵潰。晉降彭城而歸。諸宋以魚石歸。楚失東夷。子辛死之。則雍子之爲也。子反與子靈爭夏姬。而雍害其事。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邢。以爲謀主。扞禦北狄。通吳於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焉。吳於是伐巢。取駕。克棘。入州來。楚罷於奔命。至今爲患。則子靈之爲也。若敖之亂。伯賁之子賁皇奔晉。晉人與之苗。以爲謀主。鄢陵之役。楚晨壓晉軍。而陳。晉將遁矣。苗賁皇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若塞芥夷竈。成陳以當之。欒范易行以誘之。中行二郤必克二穆。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敗之。晉人從之。楚

師大敗。王夷師燔。子反死之。鄭叛。吳興。楚失諸侯。則苗賁皇之爲也。子木曰。是皆然矣。聲子曰。今又有甚於此。椒舉娶於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舉。女實遣之。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幾赦余。亦弗圖也。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彼若謀害楚國。豈不爲惠。子木懼。言諸王。益其祿爵而復之。聲子使椒鳴逆之。

鄗。杜注晉邑。駕。杜注楚邑。棘。杜注楚邑。譙。國。鄧縣。東北有棘亭。今在歸德府永城縣南。苗。杜注晉邑。今懷慶府濟源縣西有苗亭。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許靈公如楚。請伐鄭。曰。師不興。孤不歸矣。八月。卒于楚。

孔氏穎達曰。宣十七年。許男錫我卒。甯卽錫我之子。高氏閏曰。十六年。晉伐許。他國皆大夫。獨鄭伯自行。故許男欲報之。王氏貫道曰。君守宗廟。出入必告。不幸而死於道路。猶爲棄社稷也。許男死於楚。是以四岳伯夷之血。祀而委之蠻荆矣。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諸侯。冬。十月。楚子伐鄭。鄭人將禦之。子產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楚王是故味於一來。不如使逞而歸。乃易成也。夫小人之性。釁於勇。嗇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也。若何從之。子展說。不禦寇。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其城。涉於樂氏。門於師之梁。縣門發。獲九人焉。涉於汜而歸。而後葬許靈公。

南里。杜注鄭邑。今開封府新鄭縣南五里有地名南里。樂氏。杜注津名。今在河南開封府新鄭縣境。洧水。濟渡處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蕭魚而後。楚三伐鄭。十八年。公子午不得志於鄭。二十四年。諸侯救之。此年諸侯不救。楚得以逞。蓋是時晉平昏庸。大夫專恣。霸業怠矣。楚是以知晉之不在諸侯。而復為陵駕之舉也。鄭雖未服於楚。明年晉楚為成。而北方諸侯皆朝楚矣。棘澤之役。四國之君皆至。今此許獨不與者。靈公卒於楚。國弱。不能以兵會也。

葬許靈公

集說

家氏鉉翁曰。許靈公如楚。請伐鄭。卒於楚。楚子為之伐鄭。師還。乃葬許靈公。楚之求諸侯亦勤矣。

除衛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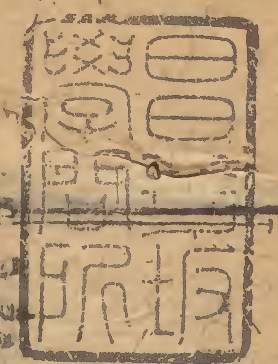
衛人歸衛姬於晉。乃釋衛侯。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晉韓宣子聘於周。王使請事。

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無他事矣。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於晉乎。辭不失舊。齊人城邾之歲。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襲衛羊角。取之。遂襲我高魚。有大雨。自其實入。介於其庫。以登其城。克而取之。又取邑於宋。於是范宣子卒。諸侯弗能治也。及趙文子為政。乃卒治之。文子言於晉侯曰。晉為盟主。諸侯或相侵也。則討而使歸其地。今烏餘之邑。皆討類也。而貪之。是無以為盟主也。請歸之。公曰。諾。孰可使也。對曰。胥梁帶能無用師。晉侯使往。

廩丘。杜注東郡廩丘故城是也。今在東昌府范縣東南七十里。羊角。杜注廩丘縣所治羊角城是也。地理志。羊角城。一名義城。蓋取羊角哀為名。在今范縣東南新安村。高魚。杜注廩丘縣東北有高魚城。唐

朱友恭敗朱瑄於高梧。胡三省注即高魚也。今兗州府鄆城縣西高魚鄉是其地。

寬政庚申



晉對

主也。對。魏之。公曰。諾。博。何。對。曰。博。曰。晉。樂。帶。道。無。用。則。對。魏。其。此。今。魚。翁。之。邑。皆。信。賤。也。而。貪。之。且。無。以。為。盟。之。文。子。言。於。晉。對。曰。晉。為。盟。主。對。如。昧。對。也。俱。信。而。然。吳。或。宣。于。卒。對。對。我。道。亦。也。又。賦。文。子。為。如。氏。卒。欲。自。其。賈。人。介。於。其。車。以。登。其。城。克。而。如。之。又。如。也。宋。高。翁。以。藥。立。奔。晉。襲。衛。羊。角。如。之。遂。襲。齊。高。魚。有。大。雨。天。其。邑。早。於。晉。平。輻。不。夫。書。齊。人。如。狹。之。遂。其。夏。齊。博。曰。晉。一。夫。如。也。晉。韓。宣。于。即。然。周。王。對。對。事。晉。入。魏。魏。敗。於。晉。氏。魏。對。對。吾。子。吳。以。味。平。



